

萬 有 文 庫

第 二 集 七 百 種

王 雲 五 主 編

萬 曆 重 修 二 百 二 十 八 卷 本

明 會 典

(三十三)

申 時 行 等 重 修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本卷八十二百二修重曆萬

典 會 明

(三十三)

修重等行時中

書 叢 本 基 學 國

明會典卷之一百七十七 刑部十九

【問擬刑名】

國朝問刑之法詳見諸司職掌。後損益事例不一。問刑衙門。或引律。或用例。其文已備載於前。諸係通例。無所附著者。並載此。

洪武元年令。凡鬪毆詞訟犯人。依律保辜。若所招罪重者。依法監禁。罪輕者。保管在外。其餘原告證佐干連人等。毋令隨衙。妨廢生理。違者究治。○凡鞫問罪囚。必須依法詳情推理。毋得非法苦楚。鍛鍊成獄。違者究治。○凡訴訟之人。有司置立口告文簿一扇。選設書狀人吏一名。如應受理者。即便附簿發付書狀。隨即施行。如不應受理者。亦須書寫不受理緣由。明白附簿。官吏署押。以憑稽考。○凡差使人員。不許接受詞狀。審理罪囚。違者以不應論罪。○凡告事者。告人祖父。不得指其子孫爲證。告人兄。不得指其弟爲證。告人夫。不得指其妻爲證。告人本使。不得指其駞奴婢爲證。違者治罪。○凡特旨臨時處決罪名不著。爲律令者。大小衙門。不得引此爲例。若輒引比律。致令罪有輕重者。以故出入人罪論。○凡諸姦邪進讒言。佐使殺人者。雖遇大赦。不在原免。○凡以赦前事。告言人罪者。以其罪罪之。若係干錢糧婚姻田土事。須追究。雖已經赦。必合改正徵收者。不拘此例。○凡年老及篤廢殘疾之人。除告謀反叛逆及子孫不孝。

聽自赴官陳告外。其餘公事許令同居親屬通知。所告事理的實之人代告。誣告者罪坐代告之人。○凡婦人除犯惡逆姦盜殺人。入禁其餘雜犯。責付有服宗親收領聽候。一應婚姻田土家財等事。不許出官告狀。必須代告。若夫亡無子。方許出官告對。或身受損傷。無子代告。許令告訴。○凡各府推官職專理獄。通署刑名文字。不預餘事。凡有解到罪囚。必先推詳實情。然後圓審。各衙門不許差占。○六年令。凡皇親國戚有犯。除謀逆不赦外。其餘所犯。輕者與在京諸親會議。重者與在外諸王及在京諸親會議。皆取自上裁。其所犯之家。止許法司舉奏。並不許擅自拏問。○十五年令。吏戶禮兵工五部。凡有應問罪人。不許自理。俱付刑部鞫問。○十八年頒行大誥。令一切官吏諸色人等。戶有一本。若犯笞杖徒流罪名。每減一等。無者每加一等。○二十六年定。凡鼓下。并通政司等衙門。送原告連狀到部。先於原告簿內附寫告人姓名鄉貫住址。并將告詞於詞狀簿內全文抄畢。連人狀判送該部承行。該部先行立案。責差阜隸將引原告前去召保聽候。提人對問。取訖保狀附卷。照出合問人數。具呈本部。具手本赴內府刑科。給批差人提取。及提人到部。判送該部歸問。先將犯人名數立案。責令司獄司監收聽候。引問。仍差原召保阜隸前去拘喚原告。與被告通行對問。復行案呈本部。將原給批文赴內府刑科銷繳。其引問一千人證。先審原告。告詞因明白。然後放起原告。拘喚被告審問。如被告不服。則審干證人。如干證人供與原告同詞。却問被告。如各執一詞。則喚原被告干證人一同對問。觀看顏色。察聽情詞。其詞語抗厲。顏色不動者。事理必真。

若轉換支吾。則必理虧。略見真偽。然後用笞決勘。如又不服。則用杖決勘。仔細磨問。求其真情。若犯重罪。

賊證明白。故意恃頑不招者。則用訊拷問。情狀既實。取訖供招。服辯判押入卷。明立文案。開具原發事由。

問擬招罪。照行事理。死罪徒流者。具寫奏本。笞杖罪名。止具公文。連囚牒發大理寺審候。平允回報。復行

立案。除十惡重囚。決不待時外。餘令司獄司仍前監收聽候。依時覆奏處決。其餘各赴該部發落。工役付河南部

編軍付陝西部 贓罰付湖廣部。其有發回寧家者。主事廳出批送應天府經歷司交割。給引寧家。○二十八年令法司擬

罪。許引大誥減等。○洪熙元年令一應罪犯。悉依大明律科斷。法司不許深刻。妄引榜文。及諸條例比擬。

○正統四年令生員有犯姦盜詐僞挾制官府。毆罵師長。教唆詞訟。說事過錢。包占人財物田土等項。廩

膳追糧解京。增廣附近軍民衙門。俱贖罪。充吏。其犯受贓姦盜。不分廩增。照例運甌。運炭納米。擺站等項。

滿日發回原籍爲民充警。○成化元年令凡問囚犯。一依大明律科斷。照例運甌。做工納米等項。發落。所

有條例。竝宜革去。及不許深文妄加參語。濫及無辜。其有奉旨推問者。必須經由大理寺審錄。毋得徑自

參奏。致有枉人。○又令凡天下軍民人等。代抱本狀。除道路極邊。與事情迫切。及老弱婦人。依律問罪。遣

回聽理。其餘皆遞送押解。○二年題准各處軍民人等。一應詞訟。悉要自下而上陳告。若軍衛有司。斷理

不公。方許赴合于上司。訴告。若內外鎮守總兵。參將等官。濫受軍民詞訟。及聽信跟隨頭目人等。撥置輒

行軍衛有司問理。其軍衛有司。阿附順受。許巡撫都御史及按察司。并分巡官。應問者。就便拏問。應奏者。

奏請定奪。○六年奏准。官員除事干情重。照例改調。若違限失錯。犯笞杖等罪。免其問斷。止令罰贖還職。○七年令在外官吏軍民人等。有犯除謀逆等項重情。及奉旨差官提勘外。其餘人命賊私違法等情。止行巡按御史。并按察司官勘問。當解京者。提解赴京。若御史按察司官有犯。另行無礙衙門勘理。不許擅擬差人提擾。○弘治十三年奏准。凡軍職犯該公罪。并私罪。不該革去見任者。照舊管事聽候參提。其餘犯革去見任。帶俸立功。降調及強盜人命等項重情。俱照例革去管事。拘繫然後參提。○十四年奏准。凡軍職有犯除笞罪收贖外。其杖罪以上。不分收贖。及運灰做工等項。俱依律論功。定議發落。○十五年奏准。凡奉旨於在京拏人。錦衣衛給駕帖。刑科批日。若差人出外提人。取物。勘事。皆給精微批齋。赴所在官司。比號相同。然後行事。如不同。就擒解京。其法司提在京人犯。止用手本。差辦事吏或防軍。將原告押送各該衙門。認拏被告人犯。其情輕干證。及婦女。不係姦盜者。着落店家保領聽牌。情尤輕者。照出聽牌。○凡通政司等衙門。送到詞訟。照被告名籍分送該司收問。若被告在逃不獲。或病故。公差等項。照原告分司收問。其都察院調到付到囚人。對道分司收問。○正德元年題准。守衛旗軍逃亡。守補或犯罪。該笞杖者。法司不許朦朧的決。有礙收發上直。○凡布政司官。不許受詞自問。刑名撫按官。亦不許批行問理。其分守官受理所屬所告戶婚田土等情。許行理問所。及各該府屬問報。○凡內外各該衙門緝事巡捕人員。拏獲竊盜。掏摸人犯。務要追究真正姓名的確籍貫。并爲盜次數。開送問刑衙門查問。經問衙門。各另

置盜賊囚簿。將略節緣由。附寫封收。以備查考。○凡京城內外。收買粳米。粟米。插造燒酒者。法司究問。枷號示衆。兩鄰不首。亦治以罪。官軍人等。買糟餽馬者。該管官員禁治。○嘉靖八年。奏准。凡軍職犯該雜犯。准徒五年。若係犯姦。例發原籍爲民者。免其立功。仍照常發落。○十年。奏准。凡起解軍丁。并長解正身。雇人頂替。里長四鄰。委有知情受贓。容隱不舉者。各照例問發。若但知而不首。別無受贓情弊。照常發落。○十一年。題准。各處問刑衙門。除將侵欺正犯。監追變賣。照例發落外。其年遠人亡。家產盡絕。并無干連。累及節奉詔。應蠲免者。勘實除豁。○十六年。奏准。凡親屬有犯重情。或干律應離異之人。悉照已定名。分科斷不得妄生異議。致有出入事。有疑似者。奏請定奪。

【詳擬罪名】

在外問刑衙門罪至大辟者。皆呈部詳議。議允。則送大理寺覆擬。覆擬無異。然後請旨施行。其情法未當。及已送寺駁回者。俱發回所司再問。事例詳後。

洪武十七年。諭法司。宣布政司。按察司。所擬刑名。其間人命重獄。恐有差誤。令具奏轉達刑部。都察院。參考。仍發大理寺詳擬。已著爲令。今後直隸府州縣。所擬刑名一體具奏。○二十六年定。凡各布政司。并直隸府州。遇有問擬刑名。笞杖。就彼決斷。徒流。遷徙。充軍。雜犯。死罪。解部審錄。發落。其合的決。絞斬。凌遲。處死。罪名。各處開坐。備細。招罪。事由。照行事理。呈部詳議。比律允當者。則開緣由。具本發大理寺覆擬。如覆

擬平允。行移各該衙門如法監收聽候。依時差官審決。如有決不待時重囚詳議允當。隨即具奏。差官前去審決。其有情詞不明。或出入人罪。失出入者。駁回改正再問。若故出入情弊。顯然具奏。連原問官吏提問。○三十一年。令軍民人等犯徒流以下。俱不申詳。止將死罪并應議文武官員不分罪名。輕重俱監候。具由申呈。合于上司轉達待報發落。○三十二年。令徒流雜犯死罪充軍囚犯。仍復申詳。但止將原發招由轉呈候審。允訖。行令照依原擬發落。○正統四年。申明憲綱。凡在外問完徒流死罪。備申上司詳審。直隸聽刑部巡按御史各布政司聽按察司並分司審錄無異。徒流就便斷遣。死罪議擬奏聞。照例發審。○嘉靖二十一年。奏准。今後但經大理寺詳過奉旨處決人犯。後復奏辯。行勘情真。仍依原擬者。只遵照前旨。不必再行開詳。○四十三年。題准。凡撫按審錄重囚。已經奉有決單者。悉照京師會官熱審事例。必不再拘干證。先查始末文卷。止將見監囚犯送審。除情真外。如果情罪的可矜疑者。即爲奏請定奪。若有異詞。相應再問者。案行守巡道轉委府州縣正官。或推官就近拘取原證。再審明確。務要立限速完。不許動延時月。若原證年遠不存。即便明白聲說。不許混提家屬。各府州縣問官。不許轉批首領等官。以滋繁擾。各該干證。只暫保候。不許一槩混監。撫按守巡官嚴加禁約。違者參奏處治。○萬曆十二年。令貪官科斂。贓至五百兩以上。情重者。引例發遣。情輕者。依律問擬。俱追贓還官。○又令。侵欺邊海錢糧。千兩以上。問斬監故者。家產盡絕。免追。仍拘伊男發遣。

【朝審】

國初有大獄則必面訊以防構陷鍛鍊之弊。其後有會官審錄之例。霜降以後。題請欽定日期。將法司見監重囚。引赴承天門外。三法司會同五府九卿衙門。並錦衣衛各堂上官。及科道官。逐一審錄。名曰朝審。若有詞不服。並情罪有可矜疑。另行奏請定奪。其情真罪當者。卽會題請旨處決。事例具後。

洪武三十年。令五府六部都察院六科通政司詹事府詳審罪囚。○永樂七年。令大理寺官引法司囚犯。赴承天門外行人司持節傳旨。會同五府六部通政司六科等官審錄。○十七年。令在外死罪重囚。悉送京師會官審錄。○洪熙元年。令公侯伯五府六部堂上官內閣學士及給事中會審重囚可疑者。仍令再問。○天順二年。令每歲霜降後。該決重囚。三法司會多官審錄。著爲令。○成化元年。奏准內閣不必會同審囚。○十四年。奏准凡真犯死罪重囚。推情取具招辯。依律擬罪明白。具本連證佐干連人卷。俱發大理寺審錄。如有招情未明。擬罪不當。稱冤不肯服辯者。駁回再問。若招情明白。擬罪合律。輸情服辯者。本寺將審允緣由。奏奉欽依。准擬依律處決。方纔回報原問衙門監候。照例具奏。將犯人引赴承天門外。會同多官審錄。其審錄之時。原問原審並接管官員。仍帶原卷聽審。情真無詞者。覆奏處決。如遇囚番異稱冤。有詞各官仍親一一照卷陳其始末來歷。並原先問審過緣由。聽從多官從公參詳。果有可矜可疑。或應合再與勘問。通行備由。奏請定奪。○弘治七年。命三法司錦衣衛堂上官。凡捕獲強盜。綁送御前。引奏者。

仍在午門前會問明白。追贓擬罪如律。備由具奏。奉有欽依。刑科覆奏。隨即處決。中間果有情可矜疑者。明白上請定奪。或有冤枉。亦與辯明。

【熱審】

國朝欽恤刑獄。凡罪囚。夏月有熱審。其例起于永樂間。然止決遣輕罪。及出獄聽候而已。自成化以後。始有重罪矜疑。輕罪減等。枷號踈放。免贓諸例。每年小滿後十餘日。司禮監傳旨下刑部。卽會同都察院。錦衣衛。覆將節年欽恤事宜題請。通行南京法司。一體照例。審擬具奏。事例詳後。

永樂二年四月。諭三法司官。天氣向熱。獄囚淹久。令五府六部六科給事中。協同踈決。死罪獄成。秋後處決。輕罪隨即決遣。有未能決者。令出獄聽候。○四年五月。諭三法司。天氣已熱。除犯斬絞罪外。徒流以下。皆令知在聽候發落。○宣德二年五月六月七月。節諭三法司。天氣炎熱。見監罪囚。作急問斷。該運土運輒者。照例發落。干礙奏請者。一月一次類奏。○三年。諭法司。今天氣暄熱。獄中一應罪囚。禁錮日久。卽將輕重罪犯。具奏發落。不許時刻遲滯。○正統十四年。春夏旱災。命內臣一員。公同三法司堂上官。會審見監聽決罪囚。情重者。類奏處置。○成化二十一年。夏。命兩京法司。錦衣衛。會審見監罪囚。徒流以下。減等發落。重囚有可矜疑。及枷號者。具奏定奪。○二十二年。夏。諭法司。見今雨澤少降。天氣向熱。內外衙門。見監罪囚。恐有冤抑。兩京令司禮監。太監。守備。太監。同三法司堂上官。會審。兩直隸。差刑部郎中。各一員。會

同巡按御史各處在城令巡撫巡按同三司掌印官各府州衛所令巡按御史同守巡官逐一審錄死罪情可矜疑者具奏處置徒流以下減等發落不許遲慢○弘治元年夏令兩法司錦衣衛將見監罪囚情可矜疑者俱開寫來看以自後歲○十七年議准五月至六月終例該枷號人犯陸續奏請寬貸○嘉靖元年諭兩法司並錦衣衛見今天氣向熱見監罪囚答罪無干證者卽行釋放徒流以下便減等發落重囚情可矜疑並枷號者俱開寫來看以自後歲○又奏准五月六月暑氣正熾南京內外問刑衙門見監輕重囚犯作急問理例該枷號者暫免枷號依擬發落待七月仍照舊例行○十年奏准南京法司凡遇每年熱審並五年審錄之明一應雜犯死罪准徒五年者一體減去一年○二十三年奏准五六月徒杖笞罪人犯照免枷事例一體減等釋放○四十五年奏准熱審恩例京師自命下之日算至六月終止南京自熱審文書到日爲始亦計兩箇月足方止○隆慶五年題准每熱審之期一應賊犯除情重賊多監禁未久者照舊追併外其賊銀止一十兩以上監久產絕或正犯身故累及家屬者行勘明的俱免追贓卽照原擬發落家屬釋放仍行各問刑衙門一體遵照

【決囚】

每年在京朝審既畢以情真罪犯請旨處決候刑科三覆奏得旨決囚官卽于市曹開具囚犯名數奏請行刑候旨下照數處決其南北直隸十三省重囚奉有決單者各省巡按御史會同都布按三司兩直隸

差主事四員會同巡按御史道府等官俱于冬至前會審處決事例詳後。

凡在京會官處決。洪武元年令處決重囚須從秋後無得非時以傷生意。○三年令臣民有罪法當死者三覆五奏毋輒行刑。○宣德十年令死罪臨決須三次覆奏明白然後加刑。○正統元年令重囚三覆奏畢仍請駕帖付錦衣衛監刑官領校尉詣法司取死囚赴市。○弘治十三年申明凡律該決不待時重犯鞫問明白曾經大理寺詳允奏奉欽依處決者各該部院並該科即便覆奏會官處決不必監至秋後。○十六年議准該決重囚有與鼓下批手留人事干一連及赴市曹稱冤者俱令覆奏。○嘉靖二年題准今後處決重囚務在未時以前畢事。

凡在外差官審決。洪武二十五年令刑部詳審在外呈詳獄囚務得真情然後差官審決。惟雲南路遠令本處會官詳審處決。○永樂元年令各布政司所屬死罪重囚至百人以上者差御史審決。○宣德八年遣官分往各處同三司巡按監察御史及府州縣官公同詳審罪囚若情犯深重果無冤枉聽從處決如情可矜疑及番異不服者仍監候具奏與之辯理。○弘治二年令法司每年立秋時將在外監候一應死罪囚犯通行具奏轉行各該巡按御史會同都布政三司並分巡分守南北直隸行移差去審刑主事會同巡按御史督同都司府衛從公研審除情真罪當者照例處決果有冤抑者即與辯理情可矜疑者徑自具奏定奪其未轉詳者責令轉詳未問結者督同問結俱要遍歷衙門逐一研審著爲令。○十三年定

每歲奏差審決重囚官北直隸一員南直隸江南江北各一員○嘉靖七年令今後決囚官員務要先期依限前去行事不許枉道回家○三十八年題准大同係重鎮應決重囚合改行宣府地方比照南直隸江南江北事例北直隸添差關內一員關外一員以後每年立秋後刑部照例選差前去務要霜降後俱到地方會同各巡按御史審決重囚北直隸去京稍近冬至以後限三箇月南直隸地方隔遠限六箇月各事完復命如有違限者查參處治

禁刑時月

立春以後

秋分以前

每月禁刑日期

初一日

初八日

十四日

十五日

十八日

二十三日

二十四日

二十八日

二十九日

三十日

【恤刑】

國朝慎恤刑獄每年在京既有熱審至五年又有大審之例自成化間始至期刑部題請勅司禮監官會

同三法司審錄。南京則命內守備會法司舉行。其矜疑遺釋之數。恆倍于熱審。其在外則遣部寺官分投審錄。北直隸一員。南直隸江南北各一員。浙江江西湖廣河南山東山西陝西四川福建廣東廣西各一員。雲南貴州共一員。各奉勅會同巡按御史行事。其例具後。

凡在京五年大審。天順四年。令法司將見在監累訴冤枉者。會同三法司堂上官。刑科給事中各一員審錄。○成化十七年。命司禮監太監一員。會同三法司堂上官。於大理寺審錄。以後每五年一次著爲令。○嘉靖四十三年題准。今後每遇五年熱審。將在監一應追贓軍徒人犯。各加詳審。除侵欺數多情重例當變賣家產與家產未盡。不及五年者。仍舊監併。其有坐贓不及百兩。監追已踰五年。節經行勘。果無家產者。免其監追。卽定衛廠遣配。其有訪贓疑似。引例牽強。情或冤枉者。亦要勘酌辯理。

凡在外五年審錄。洪武二十四年。差刑部官及監察御史分行天下。清理獄訟。○正統六年。令監察御史及刑部大理寺官分往各處會同先差審囚官。詳審疑獄。○十二年。差刑部大理寺官往南北直隸及十三布政司會同巡按御史三司官審錄。死罪可矜可疑。及事無證佐可結正者。具奏處置。徒流以下減等發落。若御史別有公務。督同所在有司審錄。原問官故入等罪。俱不追究。○成化八年奏准。今後五年一次請勅差官往兩直隸各布政司錄囚。○嘉靖七年議准。僞造印信。並竊盜三犯者。審錄官不得用可矜之例。○十五年鑄審錄關防十五顆。給恤刑官。○二十六年令。凡經審錄官奏審過重囚。奉有欽依。饒死

者撫按官卽遵照發遣不許仍執決單。故行奏擾。二司官如有故違欽恤。敢爲番異。竟致人於死者。巡按御史指實具劾。本部察訪參奏。○又題准。各該司府州縣。遇五年一次。刑部差官審錄。將充軍人犯。除已經解發著伍外。其餘不分會否詳允。及雖經定衛。尙未起解者。逐一開送審錄。其經審錄官辯釋者。務要遵照發落。不許問官偏抑阻撓。○四十四年題准。審錄官必候事完。方許陞遷。○萬曆三年議准。各審錄官量地遠近。嚴立程限。分爲四等。出京之後。北直隸限三箇月。山東、山西、陝西、河南限四箇月。江南、江北、浙江、江西、福建、湖廣限五箇月。四川、兩廣、雲貴限六箇月。入境以辭朝日爲始。復命以出境日爲始。俱先具不違揭帖。送部查考。如違前限。從重參究。堂上官仍不時體訪。如有不諳刑名。行事乖方者。卽行參奏降黜。○四年。勅審錄官軍罪有不用全例。摘引例文。及不分首從濫坐者。如未發遣。卽附入矜疑疏內。題請開釋。雜犯死罪。准徒五年者。並已徒而又犯徒。律該決訖。所犯杖數。總徒四年者。各減去一年。例該枷號者。就便釋放。其餘徒流等罪。各減等擬。審發落答罪。放免。其賊犯除侵盜係官錢糧五十兩。糧一百石以上者。照舊監追。如還官銀不足五十兩。並入官給主百兩以上。各賊監追至五年。或正犯身故。逮及子孫。勘無家產者。俱許審實具奏開豁。其各處查盤坐贓。追陪銀兩草束。亦聽查勘正犯存亡。家產有無。具奏裁奪。每一府事完。卽便奏請。不必等候通完。○五年。令各審錄官。候一省事完之日。通查前後所奏。已經覆議依准。改駁件數多寡。通行考覈。若刑名未諳。改駁數多者。照舊例參究降黜。○十一年議准。在差

官係員外者得陞郎中。係寺副者得陞寺正。令以陞職管原差事務。差滿通考。

明會典卷之一百七十八

刑部二十

【伸冤】

國家設登聞鼓以伸理冤抑。通達幽滯。其一應奏告之例。已具載刑律訴訟下。凡係鼓狀者。載此。

洪武元年。置登聞鼓于午門外。日令監察御史一人監之。凡民間詞訟。皆須自下而上。或府州縣省官。及按察司官。不爲伸理。及有冤抑。機密重情。許擊登聞鼓。監察御史隨卽引奏。其戶婚田土鬪毆相爭軍役等項。具狀赴通政司。並當該衙門告理。不許徑自擊鼓。守鼓官不許受狀。後又移置于長安右門外。令六科給事中。並錦衣衛官。各一員。輪流直鼓。收狀類進。候旨意一出。卽差該直校尉。領駕帖。備批旨意於上。連狀並原告押送各該衙門問理。其有軍民人等。故自傷殘。恐嚇受奏者。聽錦衣衛守鼓官校執奏。追究教唆主使寫狀之人治罪。所奏事情。立案不行。○正統元年。令凡秋後處決重囚。內有訴冤枉者。直鼓給事中。接受本狀封進。仍批校尉手。令馳赴市曹。暫免行刑。聽候請旨。○成化十九年。題准兩京法司。及各處撫按按察司等。問刑衙門。問發官吏軍民人等。有冤枉者。止許將實情伸訴。以憑隔別。委官勘理。不許倚恃刁潑。妄捏別項。贓私不干己事。混誣原問官員。敢有故違。原問充軍者。發極邊衛分。原問爲民者。發口外軍職。有犯。監候奏請定奪。○嘉靖五年。諭法司。問理詞訟。須分辯曲直。從公處斷。使人無冤。近來中

外問刑官。往往任意偏聽。不審察事情。或徇私受囑。不畏法度。顛倒是非。致令銜冤負屈之人。輒入禁中。伸愬。至有自縊死者。良可矜憫。法司卽申明律例戒諭所屬。通行內外衙門。如再有斷獄不明。致各犯伸理者。若所愬得實。原問官從重究治。其有爲人囑託者。問刑官指實參究。容情不奏者。聽兩京科道糾劾。若科道官囑託。及知有囑託。容隱不劾者。一體治罪。緝事衙門。亦務密訪奏治。但毋挾私誣陷。○六年奏准。凡奏訴冤枉。果有緊關該辯情節者。原經巡撫等衙門。則行巡按。原經巡按衙門。則行巡撫。先將見在人卷查審。有冤。方許提人證辯。無冤。仍依原問。奏詞立案。不許一槩提人。致累平民。○七年議准。重囚家屬。於臨決前一日。卽訴鼓狀。該科簿幕封進。凡有應決。應留囚數姓名。次日午前傳出。午後不須覆奏。卽便行刑。○十年議准。重囚家屬。俱於二覆奏命下之日。投遞鼓狀。該科參詳。與三覆奏本一同封進。取旨行刑。○十四年奏准。今後有糾同扛幫。嚇騙財物。捏寫虛情具奏。及令婦女假裝男子。進入午門。奏本。跪叫冤屈者。問擬徒杖罪名。仍引例發遣。

【檢屍】

凡刑部遇有應檢屍傷。該司付行照磨所。取到部印屍圖一幅。先時止行順天府大興宛平二縣委官。如法檢驗。填圖。各取結狀。繳報。今多行委五城兵馬。如屍傷不一。及執詞不服者。然後改委府縣。其自縊溺水身死無詞者。止行城相驗。如情詞不一。仍行檢驗。若尊長毆死卑幼。據律不應償命者。亦止相驗。不檢。

并各省直府州縣檢驗事例開後。

洪武元年令各府刊印檢屍圖式。每副三幅。編立字號半印勘合。發下州縣。如遇初覆檢屍傷。劃時委官。將引首領官吏。件作行人。親詣地所。呼集應合聽驗人等。眼同仔細檢驗。定執生前端的致命根因。依式標註。署押一幅。給與苦主。一幅。黏連附卷。一幅。申繳上司。其初覆檢驗官司。行移體式。並依已行舊制。○凡諸人自縊溺水身死。別無他故。親屬情願安葬。官司詳審明白。准告免檢。若事主被強盜殺死。苦主自告免檢者。官爲相視傷損。將屍給親埋葬。其獄囚患病。責保看治而死者。情無可疑。亦許親屬告免檢。覆外。據殺傷而死者。親屬雖告不聽免檢。○嘉靖三十九年奏准。凡遇檢驗屍傷。必擇該城廉幹兵馬一員。先行檢驗。再調各城覆檢。如有前後屍傷不一。原被告不服者。方再改委京縣知縣。或京府推官。復行詳檢。仍行在外屬府者。必通判推官。屬州縣者。必知州知縣。親自檢驗。毋得輒委雜職下僚。及縱件作吏書受財作弊。

【打斷】

洪武二十六年以前。刑部行令主事廳會監察御史。五軍斷事司。大理寺。五城兵馬指揮司官。打斷罪囚。○二十九年。令錦衣衛官與監察御史。並五軍斷事司。及本部官。公同決斷。其後止本部主事。會監察御史。將各笞杖罪。應該的決人犯。於打斷廳決訖。取獲批單附卷備照。其奉有欽依打斷者。次日早赴御前。

復命。

【相視】

凡刑部遇有病故囚犯舊例逐日相視。後定以三六九日。若奉旨相視者。則不拘日期。○洪武二十五年。令刑部原告病故。監察御史同錦衣衛官相視。都察院原告病故。刑部主事同錦衣衛官相視。取獲批單。附卷備照。如有欺弊。從相視官奏聞。○弘治間定。刑部囚人病故。會同監察御史相視。都察院囚人病故。會同本部主事相視。錦衣衛官不預。若錦衣衛囚人病故。則用監察御史刑部主事同往。相視其奉有欽依相視者。次日早赴御前復命。○凡本部各司所問罪囚。有在監病故。情重及曾經審允者。會各衙門相視。取獲批單。回照行令順天府大興縣宛平縣。應天府上元縣江寧縣。委官帶領伴作人等。跟隨相視。身屍責令土工領埋。其情輕囚犯病故者。止許該縣委官相埋。各取具該縣委官人等結狀繳報。○嘉靖七年題准。重囚病故。例該斬首梟令者。凡遇不係行刑時月。及聖旦等節。祭祀齋戒日期。所司照常相埋。待過節開齋。不忌奏刑之日。補奏。○十三年奏准。法司監候例。該梟首重囚病故。除霜降以後。冬至以前。及奉有特旨處決。俱照例梟首外。其餘時月。並雖在霜降以後。冬至以前。若遇聖節等節。及齋戒日期。俱照常相埋。具本奏知。

【提牢】【獄囚衣糧附】

凡提牢刑部每月劄委主事一員接管先五日舊提牢官將提牢須知封送接管官看閱至日將囚數一應煤米等項文簿呈堂查驗批發新提牢官管理除朔望日陞堂及有事稟堂外餘日不得擅出專一點視獄囚關防出入提督司獄司官吏鈐轄獄卒晝夜巡邏稽查收支月糧煤油修理獄具什物查理病囚醫藥禁革獄中一應弊端每日仍會同巡風官點視封監事例開後其在外府州縣提牢事宜亦附見焉。

洪武元年令禁繫囚徒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廢疾散收輕重不許混雜枷杻常須洗滌蓆薦常須鋪置冬設暖匣夏備涼漿無家屬者日給倉米一升冬給綿衣一件夜給燈油病給醫藥並令于本處有司係官錢糧內支破獄司預期申明關給毋致缺誤有官者犯私罪除死罪外徒流鎖收杖以下散禁公罪自流以下皆散收司獄官常切拘鈐獄卒不得苦楚囚人提牢官不時點視違者禁子嚴行斷罪獄官申達上司究治○凡各府司獄專管囚禁如有冤濫許令檢舉申明如本府不准直申憲司各衙門不許差占府州縣牢獄仍委佐貳官一員提調其男女罪囚須要各另監禁司獄官常切點視州縣無司獄去處提牢官點視若獄囚患病卽申提牢官驗實給藥治療除死罪枷杻外其餘徒流杖罪囚人病重者開疎枷杻令親人入視笞罪以下保管在外醫治病痊依律斷決如事未完者復收入禁卽與歸結○二十六年定凡刑部見問囚人設置司獄司監禁每月山東司案呈差委主事一員躬親提調一應牢獄各部每夜

又各委官各點本部囚數。應押而押。應枷杻而枷杻。應鎖鐐而鎖鐐。將監門牢固封鎖。其總提牢官。將鎖匙拘收。督令司獄輪撥獄卒。直更提鈴。至天明。各提牢官將監門鎖封看訖。令司獄於總提牢官處關領鎖匙。眼同開鎖。照依各部取囚勘合內名數。點放出監。各該獄卒管押赴部。問畢。隨即押回收監。頃刻不得摘離左右。務要內情不得外出。外情不得內入。使人知幽囚困苦之狀。以頓挫其頑心。又行提督司獄人等常加潔淨。不致刑具顛倒。獄囚飯食。以時接遞。毋得作弊刁蹬。其有冤抑不伸。及淹禁日久。不與決者。提牢官審察明白。呈堂整治。○永樂元年。按月劄委主事一員。提調牢獄。每日公同本部巡風官。點視封監。督令司獄人等。嚴謹巡守。至明查照各司取囚票帖。判送司獄司。點付阜隸。押至該司。問畢。送監。凡獄囚衣糧。洪武十五年。令獄囚貧不能自給者。人給米日一升。二十四年。革去。○正統十四年。奏准。每囚仍日給米一升。及有賊罰破碎衣服。應該變賣者。分給穿用。○成化十二年。令有司支給官銀。買辦藥餌。送部療治囚人。及令各處軍民藥局。療治囚人。○正德十四年。題准。每月囚飯煤價銀四兩。獄中燈油銀三兩。療病藥材銀二兩五錢。司獄司修理刑具工食銀二兩。官倉關支囚糧腳銀一兩二錢。俱於入官贓物銀兩內支送。山東清吏司收給買辦。○嘉靖二年。題准。囚醫於太醫院。原撥聽用醫士內。擇一人。提牢廳診視。歲支贓罰銀一十二兩。充雇直月給本部倉米七斗。充飯食。六年滿日。送吏部奏授冠帶術疎無行者。退出。其順天等府原撥送部醫生。革回當差。○又題准。囚糧於刑部問該運灰等項。有力罪囚。令

折買糙粳米本部倉上納。每年約至五百石住收。如有支剩。准作下年之數。不足。再爲收補。年終。收糧委官造冊呈部查考。○凡囚衣。於入官贓內。每年冬。令鋪家辦給綿襖綿袴各一件。○凡囚糧。重囚。每日七合。強盜。三合。獄卒。二次造飯給散。

【獄具】

洪武二十年。令焚錦衣衛非法獄具。悉以所繫囚送刑部審理。○二十六年定。司獄司所設獄具。務要較勘如法。或有損壞。官爲修理置辦。○二十八年。詔刑部將合用獄具。依法較定。與諸司遵守。敢有仍前不遵者。就用非法獄具處治。阜隸祇禁。輒便聽從行使者。一體處死。聽使之際。如曾用言陳告。長官不從。阜隸祇禁不坐。○成化十一年。申明禁約。除人命強盜竊盜。並犯該死罪者。須用嚴刑究問外。其餘有犯輕罪。刑官擅用法外獄具。照例拏問。

	箠	杖	訊杖	枷	杻	鐵索	錄
具	大頭徑二分 七釐小頭徑 一分七釐長 三尺五寸	大頭徑三分 二釐小頭徑 二分二釐長 三尺五寸	大頭徑四分 五釐小頭徑 三分五釐長 三尺五寸	長五尺五寸 頭闊一尺五寸	長一尺六寸 厚一寸	長一丈	連環共重三斤

圖 之	
以小荆條爲之須削去節	以大荆條爲之亦須削去
目用官降較板如法較勤毋令舂膠諸物裝釘應決者用小頭髻	節目用官降較板如法較勤毋令舂膠諸物裝釘應決者用小頭髻
以荆杖爲之其犯重罪臧	以荆杖爲之其犯重罪臧
證明白不服招承明立文案依法拷訊	證明白不服招承明立文案依法拷訊
以乾木爲之死罪重二十	以乾木爲之死罪重二十
五斤徒流重二十斤杖罪重一十五斤長短輕重刻誌其上	五斤徒流重二十斤杖罪重一十五斤長短輕重刻誌其上
以乾木爲之男子犯死罪者用粗犯流罪以下及婦人犯死罪者不用	以乾木爲之男子犯死罪者用粗犯流罪以下及婦人犯死罪者不用
輕罪人用	以鐵爲之犯
工作	以鐵爲之犯徒罪者帶錄

【勘事】

凡各地方遇有重大獄情及宗藩事變應合差官體勘者或欽差刑部堂上官一員會同都察院大理寺錦衣衛各堂上官或內臣勳戚或差本部司屬官一員會同科道官俱奉旨前往有事地方勘問其堂上官領勅諭司屬官領勅或關領欽給關防及領兵部勘合取吏部吏典俱照審錄事理題請關給事完回部一體題繳

【抄割】

洪武元年令凡犯罪應合籍沒家產除謀反叛逆外其餘遇革者革前未曾抄割到官革後原免革前已抄割者沒官○凡犯籍沒者除反叛外其餘罪犯止沒田產孳畜○凡籍沒犯人家產田地內有祖先墳塋者不在抄割之限○十七年令各處抄割人口家財就解本處衛分成丁男子同妻小收充軍役其餘

人口給與軍官爲奴。金銀珠翠本處官司收貯。年終類解。馬匹令本衛收養。給與無馬軍人騎坐。牛隻給與有屯去處屯種。無屯去處。並一應孳畜羸重物件。就行變賣價錢。於有司該庫交收。○二十一年。令謀逆姦黨造僞鈔等項。沒其貲產丁口。其餘止收貲產。仍以農器耕牛還之。○二十四年。令各處抄割解到罪人家屬有成丁者。隨營。無成丁者。依親。俱送大理寺再審。續將抄來金銀等項。並羸重什物。變賣鈔貫。通行解部。俱不動原封。就令本處原解人役。徑送內府該庫進納。同本部填寫勘合。出給長單二紙。齋獲批單字號。回部查照相同。方行附卷。將原差人批廻原籍官司備照。○二十六年定。凡刑部問擬犯該奸黨等項。合抄割者。明白具本。開寫某人所犯。合依某律。該某罪。財產人口。合抄入官。牒發大理寺審錄。平允回報各司。備由開寫犯人鄉貫住址明白。案呈本部。具手本赴內府刑科填批。差人前去抄割。戶下成丁男子。如法枷杻。同抄到人口。金銀細軟。馬羸驢羊。差人解部。如前該庫進納。羸重什物。變賣價鈔。牛隻農具。入官。并田地房屋。召人佃賃。照例當差。○二十八年。奏准抄割遷發律。與大誥該載者。宜從法司遵守。其餘榜文條例。該抄割遷發者。止罪本身。存留戶下人口。種田納糧當差。○二十九年。議准抄割提人革去所差旗軍。令當該衙門出批。差散騎。或舍人。齋批往所在。有司比號。著落附近衛所差撥旗軍。眼司有司抄提到官。就令原差旗軍。解至該衙門。仍令親齋家財。一同引奏發落。如有合提緊關人數。及無軍衛去處。臨期請旨差解。

應合抄劄

律令

姦黨

謀反大逆

姦黨惡

造僞鈔

殺一家三人

採生拆割人爲首

大誥

攬納戶

安保過付

詭寄田糧

民人經該不解物

灑派拋荒田土

倚法爲姦

空引偷軍

鯨刺在逃

官吏長解賣囚

寰中士夫不爲君用

【獻俘】

凡兵部及出征官獻俘奏行禮部題奉欽依。咨行刑部知會候獻俘之日。刑部官回奏候旨行刑。若奉旨鞠問者。該部咨送本部發該司收問。奉旨會同者。會審明白。具招題請擇日獻俘。其日該司官引俘至午門外。本部面奏請以俘囚付所司行刑。其俘囚有應赦免釋放者。承制官傳制。赦所獲俘囚罪。俘囚叩頭退。

明會典卷之一百七十九 刑部二十一

【歲報罪囚】

刑部問發罪囚各照司分通將所問囚數不分死罪軍徒笞杖及供明隨審共若干名口內分北人若干南人若干通付送山東司呈堂奏聞謂之歲報若見監罪囚每月將見在開除病故數目呈堂奏聞謂之月報其做工運炭等項則止開送工科事例開後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刑部問發罪囚每遇年終各該部分開稱自洪武某年正月初一日爲始至十二月終本部通問發過囚人若干內凌遲若干斬若干絞若干斬罪免死終身工役若干絞罪免死終身工役若干流罪若干徒罪若干充軍若干隨營若干杖罪若干笞罪若干疎放寧家若干俱付山東部通類如前案呈本部開坐奏聞○嘉靖七年題准每月終山東司行司獄司通查將見在開除病故名數具本開坐奏聞○近例凡刑部問過送工部運灰運炭做工罪囚每五日一次開報該科填寫精微每月終輪報一科

【計贓時估】

洪武元年令凡計贓者皆據犯處當時物價若計傭賃器物爲贓者亦依犯時價值其傭賃雖多不得過

其本物之價。

一金銀銅錫之類

金一兩四百貫

銀一兩八十貫

銅錢一千文八十貫

生熟銅一斤四貫

鐵一斤一貫

錫一斤四貫

黑鉛一斤三貫

一珠玉之類

玉一片長二寸闊一寸厚五分八十貫

珍珠一顆重一分十六貫

寶石一粒重一分八貫

翠一箇一十貫

一 羅段布絹絲綿之類

紗一疋八十貫

綾一疋一百二十貫

紵絲一疋二百五十貫

羅一疋一百六十貫

改機一疋一百六十貫

錦一尺八貫

高麗布一疋三十貫

大青三梭布一疋五十五貫

大白三梭布一疋四十貫

中細白綿布一疋二十貫

麤綿布一疋一十貫

麤苧布一疋二十二貫

細苧布一疋二十四貫

麤褐一疋四十貫

錦紬一疋五十貫

大綿布一疋二十貫

麻布一疋八貫

葛布一疋二十貫

大絹一疋五十貫

小絹一疋二十貫

細絨褐一疋二百四十貫

氈段一段五十貫

氈氍一段五十貫

絲綿一斤二十四貫

淨綿花一斤三貫

麻一斤五百文

一米麥之類

粳糯米每一石二十五貫

小麥一石二十貫

大麥一石一十貫

芝麻一石二十五貫

葛稊一石一十二貫

黃黑菘豌豆每一石一十八貫

粟米黃米每一石一十八貫

麩一斤五百文

一畜產之類

馬一匹八百貫

羸一頭五百貫

驢一頭二百五十貫

駝一頭一千貫

水牛一隻三百貫

黃牛一隻二百五十貫

大豬一口八十貫

羊一隻四十貫

鹿一隻八十貫

小豬一口一十二貫

犬一隻一十貫

獐一隻二十貫

貓一箇三貫

兔一隻四貫

虎豹皮每張四十貫

馬皮一張一十六貫

牛皮一張二十四貫

鹿皮一張二十貫

馬羸牛驢豬羊獐鹿肉一斤一貫

鷺一隻八貫

鴨一隻四貫

雞野雞每一隻三貫

鴿鷓鴣每一隻五百文

天鷺一隻二十貫

魚鱉鰕每一斤一貫

一 蔬果之類

核桃榛子每一斤一貫

棗栗柿餅每一斤一貫

菱芡一斤一貫

松子一斤一貫

葡萄一斤一貫

楊梅一斤一貫

西瓜一十箇四貫

桃梨每一百箇二貫

杏李林檎每一百箇一貫

柑橙橘石榴每二十箇一貫

柿子每三十箇一貫

菜一百斤二貫

薑一十斤一貫

藕一十支二貫

蓮房二十箇一貫

冬瓜一箇五百文

蒜頭一百箇五百文

一巾帽衣服之類

紗帽一頂二十貫

胡帽一頂八貫

貂鼠披肩一頂四十貫

機草帽一頂八貫

儒吏等巾每一頂八貫

紵絲羅帽每一頂六貫

氈帽一頂四貫

縑一條一貫

氈襪一雙四貫

氈衫一領四十貫

鹿皮靴一雙二十四貫

麂皮靴一雙四十貫

牛皮靴一雙一十貫

翰鞋一雙二貫

鞞鞋一雙一貫五百文

紵絲羅荷包每一個一貫

包頭一方一貫

手帕一方二貫

網巾一頂三貫

綿紵絲被每一牀一百貫

綾被一牀四十貫

紬絹被每一牀二十貫

氈條一條四十貫

花毯一條八十貫

綿紵絲褥一牀八十貫

布褥一牀十六貫

細布綿花被一牀三十貫

麤布綿花被一牀二十貫

舊紵絲衣服一件三十貫

新紵絲衣服一件八十貫

舊羅衣服一件二十四貫

新羅衣服一件七十貫

舊紗衣服一件二十貫

新紗衣服一件六十貫

舊綿布衣服一件五貫

新綿布衣服一件一十六貫

舊紵絲小襖一件二十貫

新紵絲小襖一件四十貫

舊紗羅小衫每一件一十貫

新紗羅小衫每一件三十貫

舊紵絲裙一條二十五貫

新紵絲裙一條五十貫

舊羅紗裙每一條二十貫

新羅紗裙每一條四十貫

綾紬衣服每一件二十貫

綾紬小襖每一件一十貫

絨褐衣服一件八十貫

舊夏布衣服一件五貫

新夏布衣服一件一十貫

綿布小衫一件五貫

綿布裙一件五貫

綿布袴一腰四貫

一器用之類

門一扇五貫

板壁一扇一十貫

窗一扇三十貫

本板一片闊一尺長五尺厚五寸四貫

卓一張一十貫

凳一條四貫

杙一面二貫

交椅一把二十四貫

琴一張六十貫

扇一把一文

木箱一個八貫

大屏風一個二十四貫

竹簾一個二貫

樓簑衣一件三十貫

笠一頂一貫

雨傘二把一貫

雨籠一個一貫

牆壁籬笆一丈一十貫

大瓷瓶一個一貫

大瓷缸一個一十貫

漆盤一個四貫

漆樸碗每一個一貫

烏木筯十雙四貫

竹筯十雙五百文

瓷樸碗每十個二貫

大木桶一隻五貫

大木盆一個三貫

斛一張五貫

斗一量二貫

升一個五百文

大鐵鍋一口八貫

銅鍋一口二十貫

鐵鋤一把二貫

鐵犁一把二貫

鐵鍬一把二貫

大車一輛三百貫

小車一輛二十四貫

船一隻計料一百石五百貫

馬鞍一副六十貫

鼓一面五貫

碾磨每一副三十貫

女轎一頂八十貫

秤一把五百文

鐵索一條一貫

鎖頭一個五百文

弓一張八貫

箭一千枝四貫

鎗一根四貫

大刀一把五貫

小刀一把二貫

弩一張八貫

魚叉一把一貫

禾叉一把一貫

大磬一口二十貫

鏡鍍一副四貫

柴草一小車一十五貫

木柴一百斤八貫

灰炭每十斤一貫

煤一石八貫

瓦一百片一十貫

輒一百個一十六貫

木一根圍一尺長一丈六貫

椽一根四貫

猫竹一根二貫

蘆席一領一貫

筆竹一根五百文

秫稽穀草每一大車四十貫

白蠟一斤一十貫

黃蠟一斤二貫

香油一斤一貫

茶一斤一貫

酒醋每一瓶一貫

真粉一斤五百文

鹽每十斤二貫五百文

蜂蜜沙糖每斤一貫

蘇木一斤八貫

胡椒一斤八貫

花椒一斤一貫

銀硃一斤一十貫

礬一斤五百文

硃砂一兩四貫

硫黃一斤一貫

榜紙一百張四十貫

中夾紙一百張一十貫

奏本紙一百張一十六貫

手本紙一百張七貫

各色大箋紙一百張二十貫

墨一斤八貫

筆一十枝二貫

【類進贓物】

凡問擬囚人一應贓罰刑部類進內府收貯備用。今俱付湖廣司。照各項公費作正支銷。其收贖錢鈔。仍年終類進。若非民間所用之物。及抄沒之贓。亦進內府收貯。亦間有送戶部工部者。事例詳後。

洪武二十六年定。各布政司并直隸府州。應有追到贓物。彼處官司用印鈐封。批差長解人管解到部。照依地方發下該部承行。仍照來文內開到金銀鈔貫段疋紬絹等項數目。案呈刑部具手本差官齎赴內府。關領進物勘合回部。照數填寫明白。又具長單一紙二紙。編寫字號。用使半印勘合。堂上官押字用印。對查無差。將前項贓物原封不動。就原差解人同將勘合長單進赴內府該庫。各門守衛官并門吏各於長單書名畫字。用訖照進關防。放進到庫。庫官眼同長解人拆開原封。照依原進數目檢閱無欠。交收入庫。將勘合并長單一紙。本庫收留存照。外有長單一紙。本庫官吏出給實收押字用印。交付原解人收齎。仍於各門打訖。照出關防。回部附卷。仍將長解原批上批寫解到金銀鈔貫等項贓物。已於某年月日進赴內府某庫納訖。某部批迴。原解人將批文齎回該衙門。備照其刑部問擬犯人。除恐嚇詐欺強買賣有餘利。科斂求索。係取與不和。用強生事。逼抑取受之贓。並還物主外。餘有接受枉法。不枉法。彼此俱罪之贓。并應合抄劄犯人家財。俱各見數。責付庫子收領下庫。聽候類解。取訖領狀附卷。每年春夏秋冬四季。庫子將收過各部一應贓物。備細開寫。自某年某月某日爲始。至某年某月終。收到某部某部追抄犯人某人等名下金銀鈔貫段疋等項若干。開呈湖廣部。照數案呈本部。關給勘合。出具長單。如前進納湖廣

部照依批迴。移付各部知會。各部又於原卷查照相同。然後附卷備照。○二十八年。令各部將原收各布政司直隸府州解到贓銀等項。自行送進內府。該庫交收。○永樂二年。令各司按季通付湖廣司類進。○三年。令各處官司解到并追收銀兩。俱各行取銀匠辯驗成色。會官煎銷潔淨。其鈔貫段疋衣服等項。亦各行取鋪戶檢驗堪中進納。○二十一年。令各處官司通查在庫贓銀。類解刑部。轉送內承運庫交收。○宣德四年。改送隨駕司禮監。○十年。仍送承運庫。○成化十三年。令法司贓罰金銀。俱要會官煎成足色。送庫交收。其承行該吏。敢有增減成色。抵換侵欺者。查究治罪。○弘治十年。奏准刑部贓罰銀兩。支與吏戶禮部工五部。及大理寺。買辦紙劄筆墨硃炭等項。○十四年。議准囚犯贖罪鈔貫。俱折銀。或折銅錢。按季類送戶部。○正德元年。題准贖罪鈔貫。折納銀錢。及變賣入官贓物銀兩。許支給刑部。并各衙門。每歲公用。其贓銀仍煎銷解內府收貯。○二年。題准囚犯錢鈔。并入官贓銀。照舊類送該庫。其一應入官絹布衣服器皿。牛馬驢羸。變賣銀兩。量准各衙門。每歲筆紙墨炭等項。公用支銷。○十四年。題准本部見問徒杖笞罪。無力折納工價銀兩。于內以十分爲率。扣留七分。修理衙門。三分仍送工部。備各監局年例之用。○又令刑部造囚飯煤價。運囚糧腳價。療囚病藥價。獄中燈油。修理獄具。俱許支入官贓物銀。山東司辦理。○嘉靖二年。議准刑部合用印色。原於順天府支給。官錢買辦者。四川司支贓罰銀兩。自行買辦。○六年。議准刑部例支與各衙門買辦紙劄筆墨硃炭等銀。先儘贓物變賣銀兩支給。其不敷之數。將入官贓

銀補支。○七年議准。每年審錄重囚。合用刊刻招由。及紙劄筆墨等費。俱許於入官銀內支用。事畢。將支過銀兩。并使過數目。呈繳查考。○九年議准。法司收過錢鈔本色。依舊類進內府天財庫。其收贖鈔貫折銀。候年終。與贓罰銀兩。類進內府承運庫交收。○二十五年。題准。每年慶成筵宴。禮部該用進呈御覽圖本揭帖。中宮東宮圖本揭帖。知會內府。通行各該與宴衙門文移。刊給與宴官員名宴圖。合用黃紅綾。及各項紙張筆墨刊刻板煙煤木炭等件物料。刊字裱楷刷印界畫等匠工食。於刑部湖廣司支贓罰紙價銀二十二兩應用。○又題准。原給吏戶禮兵工五部紙劄筆墨炭等項。改給與中前左右四軍都督府。及通政司支用。○隆慶元年。題准。一應贓贖。俱半年一次送戶部。接濟邊用。如有修理公費。咨工部題請。兩京各衙門。但有贓罰。俱照此例行。戶部仍於年終。通將各衙門送到銀兩。開數具奏。○二年。題准。各衙門紙劄筆炭。及刑部熱審朝審。并提牢廳囚衣煤油醫藥。寫本抄呈工食。各官到任。上陵等項公費。俱許本部扣留贖銀兩措辦。年終。將用過數目。造冊奏繳。其餘剩銀兩。仍舊類解戶部交納。○萬曆六年。題准。中左右前四軍都督府筆炭。改派於順天府富戶銀內支給。通政司大理寺筆炭。改派一半於東西南兵馬司房號銀內支給。

【類填勘合】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本衙門遇有追贓提人。合行下各布政司。直隸府州。追問刑名。并取招斷決等項。開

寫犯人姓名。鄉貫住址。贓物名項。并備細緣由。移付廣東部。置立文簿。逐件附寫。每布政司府州。類至四五件。六七件。案呈本部。照依原編定字號。勘合文簿。將案呈事件。通具手本。差官於原編底簿內。附寫明白。前赴內府刑科。關填勘合完備。領回本部。押字用印。照會布政司。劄付直隸府州施行。○二十九年。令刑部每司各設勘合卷。其各項卷內。遇有應行下各布政司。及直隸府州者。俱付該司自行類填勘合。其有不係所隸地方。開付該隸司分轉行。○三十二年。令本部各司勘合。仍付廣東清吏司類填。每年終。各布政司直隸府州。將奉到勘合。開立前件。責差該吏齋捧赴部註銷。

【收買紙劄】

刑部紙劄。舊例收買應用。後令囚人上納。近又折價。僉鋪戶買辦。其各衙門春秋二季。從本部關給者。准動支贖買補。事例詳後。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本衙門合用奏啓本案。驗行移簿籍囚人寫招服辯。一應紙劄。山西部掌行。每季會計合用奏啓本紙各若干。估計合用鈔若干。本部明立文案。開付湖廣部。於贓罰鈔內。照數關支。差官前去街市。及客商販賣去處。照依時價。兩平收買。數足到部。堂上官用印封鈴。責付庫子收領在庫。聽候各部將各季用紙數目呈堂。判送湖廣部立案。照數關支。候至季終。銷用盡絕。各部開稱爲某事用過某色紙若干。逐一開付本部。將各部花銷紙數。查理明白。將來付附卷。其餘季分。如前施行。○二十七年奏准。

間過罪囚。除逃軍逃囚。全家抄割起發。并劫賊外。其餘官吏軍民人等。俱各辦納紙劄一分。每年春夏秋冬四季。本衙門置立文簿一扇。輪流管掌。各部追到紙劄。俱送該管部分。附簿明白。著令管庫典吏庫子收貯。每月各部分合用紙劄。赴該部關支應用。餘剩之數。季終該部呈繳本部。出給長單。送赴內府。該庫交收。取獲長單附卷。○天順二年。令刑部囚人官民紙劄。俱收貯在庫。每季劄委主事一員。輪流掌管放支。及令照磨所置立印信文簿。將日逐大理寺審允回報犯人姓名。備寫以憑稽考。其浙江等十三司。亦各立文簿一扇。公同收紙令史。將囚人紙劄。每名追收附簿。每日一次。將有紙犯人。開具手本二本。一本送照磨所。查明勾銷。一本連紙送管庫主事收庫。以備各衙門關支。其管庫主事收放紙劄。一季滿日。將紙數呈堂。批送山西司查照。○成化二年。奏准囚人有力者。該折奏本手本榜紙中夾紙張。照依時估兩平折納。收受入庫。候各衙門關用。每官紙一分。榜紙四十張。告紙一分。勘合紙二十張。中夾紙三十張。軍民紙一分。中夾紙五十張。奏本紙十張。手本紙五張。內中夾紙。每張折納手本紙二張。每五張折納榜紙一張。每二張半折納奏本紙一張。○十三年。奏准各司囚人紙劄。各立文案一宗。就令收紙令史承行。收過并送過紙數。明白附寫。每五日一次。具印信手本。仍送管庫主事處交收。守取印信實收。附卷備照。其承委管庫主事。置立收放紙數文卷一宗。收過某司紙劄若干。放過某衙門紙劄若干。明白立案附卷。候管庫滿日。連卷呈堂。發下照磨所照刷。批送山西司收照。其各司紙劄文卷。亦每月一次。送所照刷。如有

隱漏不報。增減紙數者。呈堂究問。○凡問過囚人。發審有名者。各納紙一分。文武職官正妻。監生生員吏典總小旗知印承差僧道僧道官醫生天文生應襲舍人里老。俱官紙。軍校竈匠廚役勇士力士及各餘丁。陰陽人民人婦女。俱民紙。原告及訴人。該納官紙者。仍納官紙。該納民紙者。俱納告紙。供明亦照例納紙。○凡竊盜處罪逃軍民匠囚犯充軍。遇革釋放者。並免納紙。○凡囚犯紙劄。照依時估。聽其自行買納。若無藉之徒。及管押典吏人等。通同作弊。分外增騙錢物者。問罪枷號一個月發落。若監追紙劄。三個月之上。不能完納者。放免。○弘治十年奏准。吏戶禮兵工五部。及大理寺。歲用紙劄。刑部關支不敷於都察院。見收類解紙劄內關用。如有不敷。并刑部題奏本紙。俱於兩法司支贓罰銀買辦。有餘。作次年之用。○十三年議准。雜犯死罪。准徒五年者。除例該充軍外。其餘贖罪運炭做工擺站充役立功哨瞭等犯。俱一體納紙。○十七年議准。在京內外大小衙門。及纂修書籍等項。該支紙劄。每年春秋二季。俱赴刑部。夏冬二季。俱赴都察院。各照數關用。

計開支給紙張衙門

內閣

翰林院

吏戶禮兵工五部

通政使司

大理寺

六科

宗人府

詹事府

五軍都督府

鴻臚寺

尙寶司

光祿寺

國子監

太醫院

四夷館

行人司

戎政府

戶部提督倉場

司禮監

印綬監

御用監

管倉少監

尙寶監

尙膳監

尙衣監

內官監

司設監

都知監

御馬監

司鑰局

鍼工局

銀作局

司苑局

酒醋局

織染局

巾帽局

承運庫

供用庫

王府講讀官

兵仗局

【申明誠諭】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貪官污吏。玩法頑民。有犯罪名。各該部分取問明白。議擬審允。依律發落外。將各人所犯情由罪名。開付廣西部。明立文案。照依原犯情罪。備榜差人。發去各囚原籍張掛。申明誠諭。其欽依

戴罪官員各該部分自行備榜發去原籍任所張掛曉諭取各囚原籍任所官司回文到部完卷○萬曆七年題准凡決過斬絞罪犯將招罪略節刊刻榜文行五城張掛曉諭

【官吏過名】

洪武二十三年詔有司官凡犯過誤者初犯至三犯皆問罪復職許令改過自新○二十六年定凡本部十二部遇有問失出入人罪耽誤公事含糊行移等項一應犯該公罪官吏該答者官收贖吏移付廣西部紀錄候一季終照數類決杖罪以上并取到各衙門官公罪招狀各部亦開付廣西部明立文案候年終案呈通咨吏部紀錄通考黜陟○三十二年奏准官吏行移錯誤果有害於事者官收贖吏每季類決不必附過○永樂二十二年令內外官貪贓者並錄其罪名于官以便稽考○正統九年勅禮部三法司春陽肇序萬物咸新在京文武官員除贓罪外自正統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所犯過名紀錄在官者悉與湔除俾奉公守法白後歲以爲常○成化十七年奏准各處吏典有犯公罪問該還役者係在京衙門仍行查抄招由在外各衙門備抄原問略節招由俱轉行本處布政司及直隸府州年終造冊類繳兩京吏部以憑查考

【朝覲糾劾】

凡官員來朝考察事畢刑部將應該糾劾緣由并日期具本題知先期本司開報鴻臚寺請上陸殿及行

移春坊。吏科儀制司。浙江道各知會。至日早上視朝。本部會同六部都察院。糾論各官曠職誤事。請旨拏問。來朝官員。俱於丹墀內俯伏候旨。有旨免問。俱免冠叩頭謝恩。

【漕運理刑】

理刑主事一員。駐淮安。專理漕運詞訟。凡刑名。俱遵依總督衙門節年題准。議單事理。問擬發落。不得輒受軍民他詞。舊例每三年差滿員缺。刑部移咨吏部選補。隆慶三年。刑部題准。但遇漕運理刑吏替之期。本部選差刑名。疏通主事一員。前去接管。不必移咨另補。其題差始正統間。後時或停復。至萬曆八年。又革。以其事屬督糧參政帶管。十一年復設。

明會典卷之一百八十刑部二十二

南京刑部 建置見吏部官制

十三司帶管衙門

浙江清吏司

魏國公

廣寧伯

興安伯

南京留守中衛

南京瀋陽右衛

江西清吏司

南京前軍都督府

南京天策衛

直隸武清衛

英國公

襄城伯

南京中軍都督府

南京廣洋衛

南京金吾前衛

南京都察院

南京龍江左右二衛

直隸宣州衛

寧陽侯

新寧伯

南京神策衛

南京和陽衛

南京龍驤衛

直隸廬州府

直隸廬州衛

直隸九江衛

直隸六安衛

萬全都司龍門衛

福建清吏司

南京戶部

南京太僕寺

南京應天衛

孝陵衛

南京金吾後衛

南京牧馬千戶所

直隸常州府

直隸廣德州

直隸定邊衛

直隸開平中屯衛

萬全都司美峪千戶所

山東清吏司

陽武侯

彭城伯

南京兵部

南京尙寶司

南京會同館

南京左軍都督府

南京羽林右衛

南京藩陽左衛

皇陵衛

直隸鳳陽府

直隸滁州

直隸滁州衛

直隸沂州衛

直隸宿州衛

直隸泗州衛

直隸壽州衛

直隸懷遠衛

中都留守司

鳳陽衛

長淮衛

留守中左二衛

大寧都司保定後衛

萬全都司龍門千戶所

四川清吏司

南京工部

南京僧錄司

南京道錄司

南京府軍衛

南京廣武衛

南京金吾左衛

直隸大名府

直隸松江府

直隸金山衛

萬全都司懷來衛

懷遠衛

山西清吏司

南京翰林院

南京欽天監

南京南城兵馬司

南京北城兵馬司

南京旗手衛

南京龍虎衛

南京英武衛

南京龍虎左衛

南京金吾右衛

南京驍騎右衛

直隸鎮江府

直隸徐州

直隸徐州衛

直隸瀋陽中屯衛

直隸鎮江衛

湖廣清吏司

成國公

保定侯

隆平侯

鎮遠侯

永康侯

豐城侯

成山伯

忻城伯

南京右軍都督府

南京虎賁右衛

南京留守右衛

南京水軍右衛

南京江淮衛

南京濟川衛

直隸池州府

直隸寧國府

直隸宣州衛

直隸定州衛

大寧都司茂山衛

萬全都司保定左右二衛

廣東清吏司

應天府

南京錦衣衛

南京飛熊衛

南京府軍左衛

南京水軍左衛

南京虎賁左衛

南京留守左衛

直隸隆慶州後改延慶

廣西清吏司

南京通政使司

南京中兵馬司

南京羽林前後二衛

南京鎮南衛

直隸徽州衛

直隸安慶府

直隸安慶衛

直隸新安衛

直隸通州衛

直隸延慶衛

直隸通州左右二衛

萬全都司延慶左右二衛

河南清吏司

南京禮部

南京光祿寺

南京太常寺

南京鴻臚寺

南京中書舍人

南京國子監

南京東城兵馬司

南京武德衛

南京羽林左衛

南京留守後衛

南京府軍右衛

南京教坊司

直隸揚州府

直隸揚州衛

直隸淮安府

直隸淮安衛

直隸儀真衛

直隸高郵衛

直隸寧山衛

陝西清吏司

定國公

安遠侯

西寧侯

武安侯

泰寧侯

清平伯

遂安伯

應城伯

安鄉伯

南京後軍都督府

南京大理寺

南京行人司

南京西城兵馬司

南京豹韜衛

南京橫海衛

南京興武衛

南京府軍後衛

南京鷹揚衛

南京豹韜左衛

南京江陰衛

直隸太平府

直隸建陽衛

貴州清吏司

南京吏部

直隸蘇州府

直隸順德府

直隸保定府

直隸河間府

直隸真定府

直隸太倉衛

直隸河間衛

直隸天津衛

直隸蘇州衛

直隸開平衛

直隸遵化衛

直隸薊州衛

直隸鎮朔衛

直隸德州衛

直隸涿鹿衛

直隸天津左右衛

直隸興州中左右前後五衛

直隸忠義中衛

直隸梁城千戶所

萬全都司保安衛

永寧衛

宣府左右二衛

廣昌千戶所

雲南清吏司

黔國公

順天府

南京太醫院

直隸廣平府

直隸永平府

直隸潼關衛

直隸鎮海衛

直隸真定衛

直隸永平衛

直隸撫寧衛

直隸東勝左右衛

直隸盧龍衛

直隸大同中屯衛

大寧都司營州左右中前後五屯衛

寬河千戶所

萬全都司萬全左右衛

凡南京法司問擬該決重囚。永樂間。連人卷類解北京。該部審奏裁決。宣德以後。免解京。止送南京大理寺審允。本寺類奏。奉欽依回文到部。其決不待時者。本部卽行覆奏。秋後處決者。監候秋分後覆奏。各會官審決。不三覆具奏。

凡審錄重囚。本部照天順二年事例。每歲霜降後。但有該決重囚。會南京五府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錦衣衛堂上官。并六科於太平門外法司。公館審錄。其情真矜疑等項。俱奏請裁決。

凡處決重囚。不及十名者。具本回奏。十名以上。照舊令本部及御史錦衣衛監決官。赴京復命。

凡南京法司提問職官。不論品級。俱具奏請旨。其有革爵者之子孫。徑自拘問。

凡南京法司問理刑名。宣德二年。令止理京城軍民詞訟。在外者不許准理。○弘治元年奏准。但有附近

常鎮等府縣。滁州等州衛人証干連。必須提對者。量提緊關人犯。責對歸結。

凡本部問完強盜得財斬罪人犯。弘治二年奏准。照在京事例。霜降以後。一體會官審錄。仍在類奏待報處決。若有矜疑。奏請定奪。

凡囚人贓罰銀鈔物件。舊類解刑部。送內庫收貯。景泰元年。令俱送應天府官庫收貯。委官估計。追買物料。成造軍器。○五年。令委官一員。會同戶部。委官點收贓罰。除金銀煎銷類解。及器皿不堪收貯者。變賣外。其銅鐵錫蠟紵絲綾羅絹布皮張等項。及追到解戶多科物料。送赴南京內庫收貯。○六年以後。令將鈔貫送南京內庫交收。其金銀。仍追解京轉送內府收貯。○成化二年。令法司及應天府贓罰銀兩貨物。暫免解京。俱送南京戶部收買米麥。以備賑濟。○弘治六年。令將金銀珠翠寶石。暫送南京內庫收貯。候蓄積數多。仍照舊解京。其見在未曾糴買米麥金銀等項。并以後贓罰衣服銅錢絹布等物。仍送應天府收貯糴米。自後每遇年終。各司贓罰金銀鈔貫等項。如前類送南京內庫交收。

凡南京各衛巡捕人員。弘治八年題准。若捕獲強盜。止許追本犯贓仗用訊杖。并拶指常刑。及暫送兵馬司收監。小事三日。大事五日。徑送法司收問。並不許私置監房。濫用夾棍等刑。逼招平人。仍不許將有賊竊盜。不送法司。展轉引稟守備衙門發落。違者。聽南京科道指實舉奏。

凡提人勘事。檢驗屍傷等項。俱照兵部奏准事例。係軍衛管束者。責成軍衛。有司管束者。責成有司。若係

外處來京買賣浮住者。方許責成兵馬司幹理。

凡決杖罪囚。弘治八年議准。照在京法司常例。御史主事。共同督令地方火甲打斷。其決囚相視。照舊會南京錦衣衛官。

凡南京各衙門文武官員過名。弘治十一年奏准。年終照在京事例。滿除。

凡江淮濟川二衛馬船水夫。弘治十三年奏准。有犯笞杖罪的決。免其納紙。徒罪者。送南京工部做工。滿日送回著役。

凡夏月錄囚。正德元年議准。照在京事例。每歲夏月。南京三法司堂上官。將見監罪囚。共同詳審。矜疑等項。會奏定奪。○嘉靖四年題准。枷號人犯。照在京恩例。暫免枷號。依原擬發落。不必具奏。

凡南京內官內使有犯。弘治三年奏准。情輕者。暫發南京錦衣衛知在。

凡守衛軍士。見在直。有罪犯深重者。法司行該管衙門押送問罪。不許擅擊。其該管官司。亦不許占悛遲悞。以致脫逃。

凡南京內外守備衙門軍民詞訟。景泰六年奏准。除所屬軍衛及各營廠。不係緊關重事。許令受理。量情發落。及有舊例應該准理者。照舊准理外。若事情頗重。及干礙民間。或原無事例者。俱不許一槩濫受。侵奪職掌。悉令經由南京通政司告送法司施行。法司亦不許發應天府問理。其應受詞訟。若告二事以上。

內一事該理者。止理一事。其不該理者。立案不行。若原告在守備衙門告理。未曾審斷。而被告又赴法司告理者。案候併問。或原告在法司未結。所被告又赴守備衙門告理者。亦就連人通送法司問結。○弘治十五年。奏准。守備衙門。有不該受理詞訟。而輒與准行者。許承行衙門參奏。如或轉相容隱。聽南京科道官糾舉。

明會典卷之一百八十一 工部一

工部

尙書、左右侍郎、掌天下百工營作、山澤採捕、窯冶、屯種、權稅、河渠、織造之政令。其屬、初曰營部、曰虞部、曰水部、曰屯部。後改營部爲營繕、虞部爲虞衡、水部爲都水、屯部爲屯田。俱稱清吏司。

營繕清吏司

郎中、員外郎、主事、分掌宮府器仗、城垣壇廟、經營興造之事。

【營造一】

【內府】

內府造作。大者莫如宮殿門樓。然職掌未載。今略紀名額規制可考者。以備典式。并營建事宜。具列于後。其累朝增建。若南城、西苑、宮殿。舊無常制。以名額繁多。不能悉載云。

宮殿門樓規制

皇極殿

舊爲奉天殿

中極殿

舊爲華蓋殿。在皇極殿後。

建極殿 舊為謹身殿 在中極殿後

以上三殿名 嘉靖中更定

中左門 在皇極殿左

中右門 在皇極殿右

後左門 在建極殿左

後右門 在建極殿右

文昭閣 舊為文樓 在皇極殿丹墀之東

武成閣 舊為武樓 在皇極殿丹墀之西

以上二閣名 嘉靖中更定

皇極門 舊為奉天門 在皇極殿之南 正

弘政門 在皇極殿東角門左

宣治門 在皇極殿西角門右

會極門 舊為左順門 在皇極殿東角門左

歸極門 舊為右順門 在皇極殿西角門右

以上五門名皆嘉靖中更定

乾清宮

在大朝三殿之後按祖訓云乾清宮爲正寢

坤寧宮

在乾清宮後中宮所居

交泰殿

在乾清坤寧兩宮之間

慈慶宮

先朝有清寧宮嘉靖中卽其後中地更建以奉皇太后今仍舊名

慈寧宮

先朝有仁壽宮後燬嘉靖中卽其故址更建以奉皇太后今仍舊名

文華殿

在會極門東稍北東宮講學受朝之所嘉靖中易黃瓦上講學致齋則御此

武英殿

在歸極門西稍北上齋戒則御此

寶善門

在文華殿右稍北

思善門

在武英殿左稍北

仁智殿

在武英殿後中宮受朝賀之所

午門

在皇極門金水橋南中三門翼以兩觀門觀各有樓

左掖門

午門左

右掖門

午門右

東華門 文華殿東稍南

西華門 武英殿西稍南

玄武門 宮後門自午門至玄武門俱宮城門

闕左門 午門左稍南又有神廚門內為太廟

闕右門 午門右稍南又有內為太社稷壇

端門 午門正南門有樓東有廟街門即太廟右門西有社稷壇南左門

承天門 端門正南橋南有五石橋

大明門 承天門正南中為馳道東西長廊名千步廊折而左右

長安左門 大明門內稍北折而東

長安右門 大明門內稍北折而西

東安門

西安門

北安門

以上六門俱皇城門

東上門

東上北門

東上南門

東中門

西上門

西上北門

西上南門

西中門

北上門

北上東門

北上西門

北中門

以上十二門在
皇城內宮城外

吳元年。作新內正殿曰奉天殿。前爲奉天門。殿之後曰華蓋殿。華蓋殿之後曰謹身殿。皆翼以廊廡。奉天

殿之左右各建樓。左曰文樓。右曰武樓。謹身殿之後爲宮。前曰乾清宮。後曰坤寧宮。六宮以次序列。周以皇城。城之門南曰午門。東曰東華。西曰西華。北曰玄武。○洪武十年。改作大內宮殿。闕門曰午門。翼以兩觀。中三門。東西爲左右掖門。午門內曰奉天門。門之左右爲東西角門。門內正殿曰奉天殿。御以受朝賀。殿之左右有門。左曰中左門。右曰中右門。兩廡之間。左曰文樓。右曰武樓。奉天殿之後。曰華蓋殿。華蓋殿之後。曰謹身殿。殿後。則後宮正門。奉天門外兩廡之間有門。左曰左順門。右曰右順門。左順門之外爲東華門。內有殿。曰文華殿。爲東宮視事之所。右順門之外爲西華門。內有殿。曰武英殿。爲上齋戒時所居。○二十五年。改建大內金水橋。又建端門。承天門。樓各五間。及長安東西二門。○永樂十五年。作西宮于北京。中爲奉天殿。殿之側爲左右二殿。奉天殿之南。爲奉天門。左右爲東西角門。奉天門之南爲午門。午門之南爲承天門。奉天殿之北。有後殿。涼殿。暖殿。及仁壽。景福。仁和。萬春。永壽。長春等宮。今在四城各殿門俱更別名。○十八年。營建北京宮殿門闕。悉如洪武初舊制。○正統六年。重建奉天。華蓋。謹身三殿。成。三殿自永樂十年災。至是年始成。○嘉靖十五年。以清寧宮後半地。建慈慶宮。以仁壽宮故址。并撤大善殿。建慈寧宮。○三十七年。重建奉天門。成。更名曰大朝門。三十六年。三殿門樓災。次年門樓先成。○四十一年。重建三殿。工完。更名奉天殿曰皇極殿。華蓋殿曰中極殿。謹身殿曰建極殿。文樓曰文昭閣。武樓曰武成閣。大朝門曰皇極門。左順門曰會極門。右順門曰歸極門。東角門曰弘政門。西角門曰宣治門。

凡內府造作。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宮殿門舍墻垣。如奉旨成造及修理者。必先委官督匠。度量材料。然後興工。其工匠早晚出入。姓名數目。務要點閘。關察機密。所計物料。并各色匠人。明白呈稟。本部行移支撥。其合用竹木。隸抽分竹木局。甄瓦石灰。隸聚寶山等窯冶。硃漆彩畫。隸營繕所。丁線等項。隸寶源局。設若臨期輪班人匠不敷。奏聞起取撮工。○宣德九年。勅內府各監局。內宮內使等。凡在內各衙門修造。必明白具奏。有擅爲者。悉處重罪。○嘉靖八年。奏准內府監局。凡有工作。俱要該衙門先期上請。勅下工部奏差科道官。會同內外委官。從公估計。料無冒破。事非得已。方會本具題。仍聽工部斟酌議覆。然後派行天下。○二十九年。題准。凡內府及在外各項大工。例應內官監估計。工部扣留三分之一者。遇有工程嚴禁。官匠從貫估計。不得恣意加增。以俟扣留。仍行監工科道及工部委官。凡驗收物料。嚴加稽查。足用卽止。不必泥數收完。管工人員。如有仍前冒破者。聽科道官參究。

凡大工營建。永樂四年。以將建北京宮殿。遣大臣詣四川、湖廣、江西、浙江、山西。督軍民採木。及督北京軍民匠造甄瓦。徵天下諸色匠作。在京諸衛。及河南、山東、陝西、山西。都司中都。畱守司。直隸各衛。選軍士。河南、山東、陝西、山西等布政司。直隸鳳陽、淮安、揚州、廬州、安慶、徐州、和州。選民丁。俱定限赴北京聽役。半年更代。○正德九年。重建乾清、坤寧二宮。起用軍校力士十萬。差工部侍郎一員。郎中等官四員。奉勅會同各該鎮巡官。督屬採木燒甄。○嘉靖三十六年。重建朝門午樓。議准戶兵工三部。各預處銀三十萬兩。以

備興作。差御史四員。查解節年拖欠工部料銀。仍准開例。行各撫按取贓罰。及缺官紫薪解用。次勅兩京科道官。清查各監局庫廠。收貯各省年例物料解用。次伐上林苑海子。乾枯榆柳。燒造甃瓦。次雇募附近地方。慣熟車戶。運載木石。次停止各處工作。其工役照先年營造乾清等宮例。用各營官軍及班軍。錦衣等衛空閒軍士。如不敷。行北直隸及河南附近州縣。量縣大小。僉派夫役。差府佐官押送應役。後停止派夫。○又題准。川、貴、湖廣三省採木。差大臣一員。郎中二員。添設川湖副使各一員。大石窩取石。差大臣一員。司官一員。又差郎中二員。一往山西真定採松木。一往浙江徽州採鷹架木。○三十八年。三殿興工。題准。差工部尚書提督侍郎二員。分管運木採石。仍差科道官二員。監工。在外文武職官。在內太監等官。俱不支糧。惟實在守工。內監官作。巡禁校尉。方許支給。○萬曆五年。重修乾清等宮。令兵部撥班軍六千名。因班軍不敷。題准。行兵部支募夫銀。戶部支口糧銀。送部募夫湊用。凡夫匠出入。永樂五年。令各處上工人匠。俱照舊印綬監起牌上工。不許擅自撥取。○八年。令內府上工人匠。一牌上。止寫一人名字。不許雙名相合。

【王府】

按祖訓云。凡諸王宮室。並依已定格式起蓋。不許犯分。凡諸王宮室。並不許有離宮別殿。及臺榭遊翫去處。故王府營建規制。悉如國初所定。後以宗庶日蕃。始議給價自造。不領于有司。

親王府制

洪武四年定。王城高二丈九尺。下闊六丈。上闊二丈。女牆高五尺五寸。城河闊十五丈。深三丈。正殿基高六尺九寸。月臺高五尺九寸。正門臺高四尺九寸五分。廊房地高二尺五寸。王宮門地高三尺二寸五分。後宮地高三尺二寸五分。正門前後殿四門。城樓飾以青綠點金。廊房飾以青黑。四門正門以紅漆金塗銅釘。宮殿窠拱攢頂。中畫蟠螭。飾以金邊畫八吉祥花。前後殿座用紅漆金蟠螭帳。用紅銷金蟠螭。座後壁。則畫蟠螭彩雲。後改蟠螭為龍立社稷山川壇于王城內之西南。宗廟于王城內之東南。○七年定。親王所居前殿名承運。中曰圓殿。後曰存心。四城門南曰端禮。北曰廣智。東曰體仁。西曰遵義。○九年定。親王宮殿門廡及城門樓皆覆以青色琉璃瓦。○十一年定。親王宮城周圍三里。三百九步五寸。東西一百五十丈。二寸五分。南北一百九十七丈二寸五分。○弘治八年定。王府制。前門五間。門房十間。廊房一十八間。端禮門五間。門房六間。承運門五間。前殿七間。周圍廊房八十二間。穿堂五間。後殿七間。家廟一所。正房五間。廂房六間。門三間。書堂一所。正房五間。廂房六間。門三間。左右蓋頂房六間。宮門三間。廂房一十間。前寢宮五間。穿堂七間。後寢宮五間。周圍廊房六十間。宮後門三間。蓋頂房一間。東西各三所。每所正房三間。後房五間。廂房六間。多人房六連。共四十二間。漿糲房六間。淨房六間。庫十間。山川壇一所。正房三間。廂房六間。社稷壇一所。正房三間。廂房六間。宰牲亭一座。宰牲房五間。儀仗庫。正房三間。廂房六間。退殿。

門三間。正房五間。後房五間。廂房十二間。茶房二間。淨房一間。世子府一所。正房三間。後房五間。廂房十六間。典膳所。正房五間。穿堂二間。後房五間。廂房二十四間。庫房三連一十五間。馬房三十二間。盞頂房三間。後房五間。廂房六間。養馬房一十八間。承奉司。正房三間。廂房六間。承奉歇房二所。每所正房三間。廚房三間。廂房六間。六局。共房一百二間。每局正房三間。後房五間。廂房六間。廚房三間。內使歇房二處。每處正房三間。廚房六間。歇房二十四間。祿米倉三連。共二十九間。收糧廳。正房三間。廂房六間。東西北三門。每門三間。門房六間。大小門樓四十六座。牆門七十八處。井一十六口。寢宮等處。周圍甃徑牆通長一千八十九丈。裏外蜈蚣木築土牆。共長一千三百一十五丈。

郡王府制

天順四年定。郡王每位蓋府屋共四十六間。前門樓三間。五架。中門樓一間。五架。前廳房五間。七架。廂房十間。五架。後廳房五間。七架。廂房十間。五架。廚房三間。五架。庫房三間。五架。米倉三間。五架。馬房三間。五架。

凡王府營建。嘉靖三十三年。營建景王府第於湖廣德安府。題准工部差司官一員前去會同撫按。督同三司府衛官。相度起蓋合用物料價銀。先派浙江、江西、廣東、福建、四川、南直隸、江南府分共十萬兩。於撫按司府等衙門。贓罰及無礙官銀內動支。如有不足量。於湖廣地方均派。工匠人力。於本府州縣坐派。不

敷之數量。於附近府縣。起取協濟。

凡王府給價。成化十四年奏准。自郡王至鄉君出府之日。奏請勘報。無房屋者。有司給價自行起蓋。

給價則例

山西

晉代藩府郡王一千兩

鎮國將軍六百兩

輔國將軍并郡主五百兩

奉國將軍、鎮國、輔國中尉并縣主郡君、縣君四百兩

奉國中尉并鄉君三百兩

庶人一百兩

湖廣

遼、岷、楚、荆、吉、襄府、郡王一千兩

鎮國將軍七百兩

輔國將軍六百六十兩

奉國將軍六百二十兩

鎮國輔國奉國中尉并郡主五百兩

縣主四百六十兩

郡君四百兩

縣君三百六十兩

鄉君三百四十兩

陝西

秦、韓、慶、肅府、郡王、在城一千五百兩、寧夏、平涼九百兩

郡主五百三十兩

鎮國將軍一百七十五兩

縣主、郡君、縣君、鄉君俱自行起蓋

河南

唐、鄭、趙、伊、周、徽、崇府、郡王、官撥地基、料價一千一十兩

山東

德魯府郡王一千兩

鎮國將軍六百兩

輔國將軍五百兩

奉國將軍四百五十兩

中尉四百兩

郡主五百兩

縣主三百五十兩

郡君二百五十兩

縣君二百兩

鄉君一百五十兩

江西

淮寧府有地基

郡王一千二百兩

鎮國將軍六百兩

輔國將軍五百五十兩

奉國將軍四百五十兩

奉國中尉四百兩

郡主四百五十兩

縣主三百七十兩

郡君三百七十兩

縣君三百五十兩

鄉君三百五十兩

無地基

郡王一千五百兩

鎮國將軍七百五十兩

輔國將軍七百兩

奉國將軍六百兩

奉國中尉五百兩

郡主六百兩

縣主四百七十兩

郡君四百七十兩

縣君四百五十兩

鄉君四百三十兩

四川

蜀府內江等五府子女

蜀府出辦工料摘撥護衛軍餘成造

弘治以後續定

蜀府鎮國將軍二百四十兩

輔國將軍二百兩

奉國將軍一百二十兩

鎮國中尉一百兩

輔國中尉八十兩

奉國中尉六十兩

郡主二百兩

縣主二百兩 後議減五十兩
給一百五十兩

郡君一百六十兩 後議減二十兩
給一百四十兩

縣君一百二十兩 後議減二十兩
給一百兩

鄉君八十兩 後議減十兩
給七十兩

廣西

靖江王府

奉國將軍一百六十兩

奉國中尉八十兩

庶人四十兩

弘治二年奏准各處王府奏討房價者勘實依原價量減一半給與自造○十四年奏准除郡王并妃自鎮國將軍以下其應得減半房價每一百兩者減二十兩不及一百兩者減十兩○嘉靖二十二年題准庶人房價每名給銀一百兩勘係家口繁重不能同居者方行處給不許假以分析爲名節外奏討○萬

曆十年題定要例。郡王初封。係帝孫者。儀仗、房屋、冠服、墳價。俱照例全給。係王孫者。惟墳價量給一半。其餘免給。若將軍、中尉、郡縣、主君、房屋、冠服、墳價。一槩免給。

凡王府修理。成化十四年奏准。各處新封營建王府。以工完日爲始。五十年之後。遇當修理。如有儀衛司、羣牧所、并侍衛、護衛、千戶、軍校者。令自具工力。不給價。果係人力俱乏。該府具奏。行勘給價自修。○嘉靖二十九年題准。各王府以後。府第如有損壞。務遵典制。自行修理。不得輒稱人力俱乏。及引給價例。妄行奏擾。

凡王府承住。弘治元年奏准。郡王并鎮國、輔國將軍等長子。應出閣者。於本府擇便房成婚。如無開奏。勘實撥工料銀一百兩送府。自於府側修蓋。各世長子承繼前宅。其郡縣等主。并儀賓終後。子女不許僭居。待有該府郡縣主成婚者。與之。○嘉靖三十一年題准。親王、郡王。既有見在府第世子、長子。皆不得重給。或世、長子殤故。次子改封。卽承父府第。不給房價。又鎮國等將軍、中尉。各有給過房價。應令一子承住。以省再給。今後親郡王嫡次、庶長。請改封者。查有先給房價。行令扣祿還官。其鎮國將軍、中尉之子。如第一子亡故。就將次子承住。父宅先給者。亦扣祿還官。每年終。各府長史、司、教授等官。將查出應還官房屋間數造冊二本。一送本部。一送該布政司存照。遇有應給者。就將見在房屋給與。

凡王府絕產。萬曆十年題准。郡王故絕。所遺府第、屯廠、莊田等項。教授等官。逐一查明。申呈撫按衙門。除

嘉靖四十四年例。前官給府第。聽管理奉祀者承住。安奉香火外。如有原出親王撥給者。仍留宮眷養贍。身終之後。復歸親王。郡王存日。有自置產業。量給三分之一。與管理奉祀者。爲歲時祭祀之需。其餘皆留宮眷養贍。身終之後。聽有司從公分給親支。如無人管理奉祀者。其府第別產。聽從宮眷變賣養贍。凡王府違制。嘉靖二十九年。以伊王府多設門樓三層。新築重城。侵占官民房屋街道。奏准勘實。干典制有違。俱行拆毀。

明會典卷之一百八十二 工部二

【營造二】

【儀仗一】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製造皇帝、皇太子、親王、鹵簿車駕等項儀仗及修理者。除金銀器皿。於內府成造。其餘器仗照數行下軍器等局。委官督工計料。依式修造完備。進赴鑾駕房收貯供用。

軍器局造

戟

稍

節

角

鑼

刀盾

弓箭

小鼓

杖鼓

擗鼓

金鈺

骨朶

夾稍

樂人大鼓

營繕所造

清道御杖

交椅坯

脚踏坯

馬杓

頭管

戲竹

龍笛

笛

板

鍼工局造

金鼓旗

白澤旗

令旗

紅曲盖

紫方傘

紅方傘

傳教旛

告止旛

絳引旛

紅團扇

青團扇

紅方扇

紅繡傘

紅銷金傘

儀鎧斃

戈斃

戟斃

信旛

幢

麾

寶源局造

香爐

香盆

交椅

脚踏

銀盆

水罐

鞍轡局造

拂子

鞍籠

誕馬錦韉

巾帽局造

立瓜

臥瓜

鏝杖

響節

儀刀

吾杖

班劍

幢竿

戛叉

笄

大駕鹵簿洪武初定

肅旗一面黃質上闊七尺二寸下三尺二寸黑肅字硃漆攢竹竿長八尺二寸下有鐵攢

靖旗一面與肅旗制同但用靖字

金鼓旗一對黃質連腰闊一丈二尺五寸下七尺紅金鼓二字硃漆攢竹竿貼金木鎗頭通長一丈四尺

九寸內鎗頭長一尺五寸八分上飾紅纓下有鐵攢

金龍畫角二十四枝木質黑漆戣金爲飾上節寶相花中節纏身單龍雲文下節八寶雙海馬

鼓四十八面木匡加紅油冒以革面徑一尺七寸匡畫寶相花面畫雙獅綵毬

金四面以銅爲之徑一尺七寸

金鉦四面。銅質竹匡。用紅綆繫鉦于匡。鉦徑九寸五分。

杖鼓四箇。木匡細腰。匡兩頭加黑漆。戲金雲龍文。鐵圈二。皆冒以革。附于匡。聯以紅絨綆。加銅龍頭鈎子。以青絨匾繖懸之。

笛四管。截竹爲之。六竅。長一尺六寸。

板四串。鐵力木板各六。貫以青絲組。各長一尺一寸。上闊一寸九分。下闊二寸五分。

白澤旗二面。一面紅質。上下并各邊加黃欄赤火燄。間綵脚。傍竿加紅腰。綵織白澤飛狀及雲文。旗上旁有素額。織白澤二青字。旗身黃欄火燄。長六尺六寸。闊二尺九寸。脚長五尺。揭以硃漆攢竹竿。貼金木鎗頭。通長一丈三尺六寸九分。內鎗頭長一尺三寸五分。飾以紅纓。攢用鐵。一面青質。但白澤爲走狀。餘同前制。後凡繡旗欄脚。腰額。并字色。竿纓。攢制皆同。惟黃旗北斗旗稍異。

門旗四對。紅質。中織金爲門字。餘同白澤制。

黃旗四十面。黃質。上闊八尺。下四尺。硃漆攢竹竿。貼金木鎗頭。共長一丈一尺三寸五分。內鎗頭長一尺三寸五分。上飾紅纓。下有鐵攢。

金龍旗十二面。織金雲龍文。額織龍旗二字。自此至兩旗皆青質。

日旗一面。織爲日紅色。及日字。

月旗一面。織爲月白色。及月字。

風旗一面。織箕星四。及風字。

雲旗一面。織五色雲文。及雲字。

雷旗一面。織雷文五。及雷字。自此至北斗旗。星宿皆金織。

雨旗一面。織畢星八。附耳一星在旁。及雨字。白月。

木星旗一面。青質。織木星一。及木字。

火星旗一面。赤質。織火星一。及火字。

土星旗一面。黃質。織土星一。及土字。

金星旗一面。白質。織金星一。及金字。

水星旗一面。黑質。織水星一。及水字。

角宿旗一面。織角宿二。及角字。自此至軫宿旗。皆青質。

亢宿旗一面。織亢宿四。及亢字。

氐宿旗一面。織氐宿四。及氐字。

房宿旗一面。織房宿四。鈎連二小星在旁。及房字。

心宿旗一面。織心宿三。及心字。

尾宿旗一面。織尾宿九。神宮小星一。及尾字。

箕宿旗一面。織箕宿四。及箕字。

斗宿旗一面。織斗宿六。及斗字。

牛宿旗一面。織牛宿六。及牛字。

女宿旗一面。織女宿四。及女字。

虛宿旗一面。織虛宿二。及虛字。

危宿旗一面。織危宿三。及危字。墳墓四星在下。

室宿旗一面。織室宿二。及室字。離宮六星在旁。

壁宿旗一面。織壁宿二。及壁字。

奎宿旗一面。織奎宿十六。及奎字。

婁宿旗一面。織婁宿三。及婁字。

胃宿旗一面。織胃宿三。及胃字。

昂宿旗一面。織昂宿七。及昂字。

畢宿旗一面。織畢宿八。及畢字。附耳一星在旁。

觜宿旗一面。織觜宿三。及觜字。

參宿旗一面。織參宿七。及參字。玉井四。小星在左。足下。伐三星在內。

井宿旗一面。織井宿八。及井字。鉞一星在旁。

鬼宿旗一面。織鬼宿四。及積屍氣一。并鬼字。

柳宿旗一面。織柳宿八。及柳字。

星宿旗一面。織星宿七。及星字。

張宿旗一面。織張宿六。及張字。

翼宿旗一面。織翼宿二十二。及翼字。

軫宿旗一面。織軫宿四。及軫字。長沙一星在中。左右。轄二星在旁。

北斗旗一面。黑質。三邊黃欄黑腰。火燄間綵脚。織北斗星七。及北斗二字。輔星一。在旁。

東嶽旗一面。青質。織綵爲山形。及東嶽二字。自此至熊旗山水及諸形皆綵織。

南嶽旗一面。赤質。織山形。及南嶽二字。

中嶽旗一面。黃質。織山形。及中嶽二字。

西嶽旗一面。白質。織山形及西嶽二字。

北嶽旗一面。黑質。織山形及北嶽二字。

江旗一面。赤質。織水文及江字。

河旗一面。白質。織水文及河字。

淮旗一面。青質。織水文及淮字。

濟旗一面。黑質。織水文及濟字。

青龍旗一面。青質。織青龍形雲文及青龍二字。

白虎旗一面。白質。織白虎形雲文及白虎二字。

朱雀旗一面。赤質。織朱雀形雲文及朱雀二字。

玄武旗一面。黑質。織龜蛇形雲水文及玄武二字。

天鹿旗一面。赤質。織天鹿形雲文及天鹿二字。

天馬旗一面。赤質。織天馬形雲文及天馬二字。

鸞旗一面。赤質。織鸞形雲文及鸞字。

麟旗一面。赤質。織麟形雲文及麟字。

熊旗一面。赤質。織熊形雲文。及熊字。

熊旗一面。赤質。織熊形雲文。及熊字。

紅纛一對。硃漆攢竹竿。貼金木鎗頭。共長一丈三尺九寸。內鎗頭長一尺六寸。徑一寸四分。用鼈牛尾染紅。簇爲纛。上施抹金銀寶蓋。周圍瓷珠絡。建于竿。下有鐵攢。

皂纛一把。與紅纛制同。但用黑鼈牛尾。抹金銅寶蓋。

紅節一對。硃漆攢竹竿。抹金銀寶珠頭。用鼈牛尾染紅。簇成如圓斗大。凡四層。每層上施抹金銀頂。周圍綴瓷珠絡。建于竿。下有鐵攢。竿長同紅纛。

小銅角二箇。長三尺八寸。加漆貼金。

大銅角二箇。長三尺六寸一分。加漆貼金。

纓頭一箇。硃漆攢竹竿。貼金木鎗頭。用鼈牛尾染紅。簇圓上施抹金銀頂。建于竿。下有鐵攢。共長一丈一尺四寸九分。內鎗頭一尺九寸五分。

豹尾一箇。硃漆攢竹竿。貼金銅龍頭。共長一丈三尺四寸九分。內龍頭長一尺一寸八分。下銜抹金銅頂。藍斜皮雲蓋。垂貼金銅鈴十二箇。周圍瓷珠串懸紅黃綠三色鬚頭。中垂大豹尾。長五尺。竿下有銅束。凡麾幢。旛節等。挑竿銅龍頭。俱以鐵爲鈎。

弓矢一百副。弓用竹爲體。木爲拓靶。并稍置黑角于梢末。又用角爲面。牛筋鋪背。四節纏以絲。加黑漆面。硃漆背。用黃蠟絞絲爲絃。矢用竹爲榦。木爲扣。加鐵箭頭。柳葉形。兩頭俱用牛筋。并絲纏之。加硃漆。近扣處。加鴈羽。囊二。用黑斜皮爲之。

御杖六十根。硃漆攢竹杖。銅裹兩頭。長四尺九寸。

誕馬二十四匹。紅轡黃韁。上施錦鞵。

領頭六對。硃漆攢竹杖。銅裹兩頭。長四尺九寸。

黃麾一對。硃漆攢竹竿。貼金銅龍頭。共長一丈二尺五寸。內龍頭鈎一尺。銜抹金銅圈。懸抹金銅頂。四角紅羅寶蓋。高七寸五分。圍二尺七寸五分。蓋四角。加抹金銅龍頭四箇。懸絨線繫抹金銅佩一十六件。間銅鈴三十六箇。寶蓋下。周以綠羅腰黃羅三簷。銷金雲龍文。中垂大紅羅旛。長六尺三寸。闊五寸五分。旛上節綵繡荷葉蓋蓮花座。其中青羅額。金書黃麾二字。中節描金雙升龍。下節描金雲日文。旛下綴五色橫板。

絳引旛五對。制同黃麾。但用五色羅爲旛。不加金繡。三簷用紫無額。并字。

傳教旛五對。制同黃麾。但額用黃羅繡青傳教二字。中描金升降雲龍。無下節雲日。三簷用綠龍頭。銜銅佩四件。銅鈴三十二箇。其銅佩銅鈴俱抹金。後同。

告止旛五對。制同黃麾。但額用黃羅。繡青。告止二字。描金升降鸞鳳雲文。三簷用青銅佩銅鈴。如傳教之數。

信旛五對。制同黃麾。但額用黃羅。繡青信字。描金升降雙雲龍。及銅佩銅鈴之數。與傳教同。但三簷用黃龍頭竿五對。硃漆攢竹竿。貼金木龍頭。共長一丈二尺五寸。內龍頭長二尺五分。銜抹金銅圈。懸抹金銅頂五角。紅羅寶蓋。高七寸五分。圍二尺七寸五分。蓋五角。加抹金銅龍頭。五箇絨線繫抹金銅佩十件。綴以銅鈴十五箇。寶蓋下。周以紫羅腰紅羅。三簷飾雲龍香草文。中垂青羅帶五。縫成旛。長六尺三寸。闊五寸五分。每帶上描銀。下描金。皆香草文。中描金孔雀形。下綴銅鈴五箇。

豹尾二對。硃漆攢竹竿。貼金銅龍頭。共長一丈二尺五寸。內龍頭鈎長一尺。下銜抹金銅頂。藍斜皮寶蓋。周圍帶銅鈴八箇。中垂豹尾。長四尺五寸。

儀鎗斃十對。硃漆攢竹竿。貼金竿頭。共長一丈二尺五寸五分。內竿頭長一尺三寸五分。帶抹金銅索圈。并頂縫五色羅爲斃懸之。長六尺三寸。闊五寸五分。斃下綴銅鈴五箇。

戈斃十對。硃漆攢竹竿。貼金木龍頭承戈。共長一丈二尺五寸。內龍頭長一尺六寸二分。繫木板。粉塗之。畫升降雙鳥綴五色羅斃長六尺三寸。闊五寸五分。末綴銅鈴五箇。

戟斃十對。與戈斃制同。但貼金木龍頭承戟。長一尺七寸五分。

單戟三對。硃漆攢竹竿。貼金龍戟頭。共長八尺三寸九分。內戟頭長一尺九寸。龍戟三對。制同單戟。但戟枝有龍頭。

班劍三對。刻木爲劍。其上有靶。靶下有龍頭銜劍。皆貼金爲飾。垂紅絲幌鍔。

吾杖三對。硃漆攢竹爲杖。長六尺九寸五分。兩頭貼金爲飾。杖或以木爲之。

立瓜三對。硃漆攢竹竿。刻木爲瓜。立置于上。承以龍頭。共長六尺九寸。內瓜及龍頭長一尺四寸。貼金飾。臥瓜三對。制同立瓜。但以瓜臥置其上。承以龍頭。瓜及龍頭長一尺二寸五分。

儀刀三對。刻木爲刀。鞘及靶貼銀爲地。貼金龍文爲飾。垂紅絲幌鍔。

鐙杖三對。硃漆攢竹竿。刻木爲馬鐙。承以龍頭貼金飾。置于竿首。共長六尺九寸。內鐙頭長一尺六寸。

金鉞三對。硃漆攢竹竿。刻木爲斧形。承以龍頭貼金飾。置于竿首。共長六尺九寸。內鉞頭長一尺六寸五分。

骨朶三對。硃漆攢竹竿。刻木爲骨朶。承以龍頭貼金飾。置于竿首。共長六尺九寸。內骨朶頭長一尺六寸。羽葆幢五對。硃漆攢竹竿。貼金銅龍頭。共長一丈二尺五寸五分。內龍頭鈎長一尺。銜抹金銅圈加白羽。

銅頂綠羅寶蓋。下以紅絲圓縑貫紅纓簇圓。凡五層。每層上施抹金銅頂藍斜皮雲蓋懸銅鈴。

青龍幢一把。制同羽葆幢。但頂無白羽。有青紗衣籠之衣。長七尺五寸。闊一尺二寸。金繡青龍雲文。

白虎幢一把。制同青龍幢。但用白紗衣籠。金繡白虎雲文。
朱雀幢一把。制同青龍幢。但用紅紗衣籠。金繡朱雀雲文。
玄武幢一把。制同青龍幢。但用皂紗衣籠。金繡龜蛇雲文。

響節十二對。貼金攢竹竿。并鐵條。共長一丈二寸五分。內鐵條至頂。長一尺二寸五分。貫天下太平錢六。
鐵錢六頂。并下盤皆木質。貼金飾。攀頂。用絨線四條。黃羅爲衣籠之銷。金升龍文。

金節三對。硃漆攢竹竿。貼金銅龍頭。共長一丈二尺五寸五分。內龍頭鈎一尺。銜抹金銅圈。并銅頂綠羅。
寶蓋以紅絲圓繖貫紅纓。凡八層。每層上施抹金小銅頂。藍斜皮雲蓋。懸銅鈴黃紗。爲衣籠之。衣長七尺五寸。闊一尺二寸。繡升龍四。

方天戟十六對。硃漆攢竹竿。其上以木爲戟。承以龍頭。貼金飾。共長一丈二尺五寸五分。戟及龍頭。長二尺五分。

紫方傘四把。傘骨面闊。并頂五尺五寸。柄及貼金葫蘆頭。共長一丈一尺五寸九分。冒以紫羅。垂三簷。凡傘柄俱用竹。加紅油。間纏以藤。惟曲柄傘。硃紅漆攢竹爲之。

紅方傘四把。制同紫方傘。

紅曲柄繡傘四把。傘骨面闊。并頂四尺二寸五分。柄及貼金葫蘆頭。共長一丈一尺二寸九分。冒以紅羅。

繡綵雲垂三簷。上簷雲龍。下二簷瑞草文。當曲柄處用鐵心。貼金龍頭承傘。

紅直柄華蓋繡傘四把。傘骨面闊并頂四尺七寸五分。柄及貼金葫蘆頭。共長一丈一尺二寸九分。冒以紅羅垂三簷。皆繡雲花文。

黃直柄繡傘四把。傘骨面闊并頂四尺二寸五分。柄及貼金葫蘆頭。共長一丈一尺二寸九分。冒以紅羅繡綵雲文垂三簷。雲龍文。

紅直柄繡傘四把。冒以紅羅繡綵雲文垂三簷。瑞草文。餘同黃直柄繡傘。

黃曲柄繡傘二把。抹金銀鈴全。傘骨面闊并頂五尺一寸五分。柄及貼金葫蘆頭。共長一丈二尺一寸九分。冒以黃羅繡綵雲文垂三簷。雲龍文。當曲柄處用鐵心。貼金龍頭承傘。

青銷金傘三把。傘骨面闊并頂五尺一寸五分。柄及貼金葫蘆頭。共長一丈二尺一寸九分。冒以青羅銷金雲文垂三簷。雲龍香草文。

紅銷金傘三把。冒以紅羅垂三簷。餘同青銷金傘。

黃銷金傘三把。冒以黃羅垂三簷。餘同青銷金傘。

白銷金傘三把。冒以白羅垂三簷。餘同青銷金傘。

黑銷金傘三把。冒以黑羅垂三簷。餘同青銷金傘。

黃油絹銷金雨傘一把。傘骨面闊并頂七尺八寸。柄及貼金葫蘆共長九尺二寸九分。面銷金寶硃龍文。邊如意龍文。

紅繡花扇十二把。扇及柄共高一丈一尺二寸。內扇圓徑三尺三寸五分。面背風衣。俱用大紅羅。面繡四季花。背銷金龍團花文。柄用攢竹加硃漆。

紅繡雉方扇十二把。扇及柄共高一丈一尺二寸。內扇連黑漆板高三尺五寸二分。板高五寸。扇下闊二尺四寸五分。中闊二尺六寸五分。大紅羅面繡鸞鳳花文。青羅背銷金寶珠花。面風衣。白羅繡雉尾邊。背風衣。青素羅板戱金雲文。扇柄用攢竹加黑漆。

紅單龍扇一十把。扇及柄共高一丈一尺二寸。內扇圓徑三尺三寸九分。面背皆大紅羅。面繡單龍雲文。背銷金龍團花文。

黃單龍扇一十把。扇及柄共高一丈一尺二寸。內扇圓徑三尺三寸五分。面背皆黃羅。面繡單雲龍文。背銷金龍團花文。

紅雙龍扇二十把。扇及柄共高一丈一尺二寸。內扇圓徑三尺三寸九分。面背皆大紅羅。面繡雙龍雲文。背銷金龍團花文。

黃雙龍扇二十把。扇及柄共高一丈一尺二寸。內扇圓徑三尺三寸五分。面背皆黃羅。面繡雙龍雲文。背

銷金龍團花文。

紅素扇二十把。扇及柄共高九尺六寸。內扇圓徑三尺四寸。面背皆紅羅。黃素扇二十把。扇及柄共高九尺六寸。內扇圓徑三尺四寸。面背皆黃羅。

黃羅銷金九龍傘一把。與前黃銷金傘制同。

壽扇二把。與前黃羅雙龍扇制同。

黃羅曲柄繡九龍傘一把。與前黃曲柄傘制同。常用。

鳴鞭四條。以黃絲爲鞭梢。漬以蠟。柄用龍頭。木質貼金爲飾。

金馬杌一箇。木質金葉裹。金釘裝釘。鍍盤龍雲文。

金交椅一把。木質金葉裹。金釘裝釘。椅中鍍花卉龍雲文。穿以黃絲匾緜。四垂黃絲。幌鍍黃織金紵絲。搭檔。

金脚踏一箇。木質金葉裹。金釘裝釘。鍍方勝花文。黃織金紵絲踏褥。

金水盆一箇。黃金爲盆。中鍍盤龍雲文。邊鍍香草文。西洋布手巾一條。

金水罐一箇。黃金爲之。有蓋有提。小口。巨腹。純素質。不加飾。

金香爐一箇。黃金爲之。有蓋有繫兩耳。三足。爐鍍雲龍文。以硃漆竿舉之。竿首抹金銅龍頭。其下龍尾。

金香盒一箇。黃金爲之。蓋鈹龍文。邊鈹香草文。

金唾盂一箇。黃金爲之。形圓如缶。蓋僅掩口。下有盤鈹龍文。洪武間造。

金唾壺一箇。黃金爲之。小口。巨腹。有蓋。鈹龍文。洪武間造。

拂子四把。以紅絲拂爲心。上以素氈牛尾籠之。抹金銅龍首。硃漆木柄。戧金雲龍花文。垂黃絲粉鍍。今拂用馬尾。心用紅纓。

紅紗燈籠六對。紅油竹燈骨。銅燭盤。外以紅紗蒙之。硃漆竿。竿首貼金龍頭。其下龍尾。竿頭帶黃熟銅鈎。垂玉色紗罩之。

紅油紙燈籠三對。紅油燭骨。下有燭盤木座。以竹絲編爲籠。加紅油紙。竿同紅紗燈。魷燈三對。制同紅紙燈。但用魷爲之。鐵爲燈骨。

仗馬六匹。紅鞦轡。上施鞍轡。領下垂綠蓋。紅纓飾瓷珠絡。

鍍金銅玲瓏香爐一箇。制同金香爐。

寶匣一座。木質。硃紅漆。匣蓋頂并四面。戧金雲龍文。座戧金仰覆蓮花并香草文。

硃紅漆馬杌子四箇。

鞍籠二。皮質。硃紅油飾。描金升降龍文。邊描香草。上施抹金銅蓋。頂飾紅纓。又平頂鞍籠一。制同。惟無銅。

蓋紅纓。

黃帳房一座。用黃木綿布帳并幃幕。上施獸吻。硃紅漆柱。并杖竿。竿首綵粧蹲獅。頂用甌。

大輅一乘。高一丈三尺九寸五分。闊八尺二寸五分。

輅上平盤。前後車樞并鴈翅。及四垂如意。滴珠板。其下轅二條。皆硃紅漆。各長二丈二尺九寸五分。鍍金銅龍頭。龍尾龍鱗葉片。裝釘。前施硃紅油象搭攀皮一條。平盤下方箱四面。硃紅漆匡。各十有二。轎內飾綠地描金。繪獸六。麟、獅、犀、象、天馬、天鹿、禽六。鸞、鳳、孔雀、朱雀、雉、鶴。盤左右。下有護泥板。及車輪二。貫軸一。每輪輻十有八條。周圍鞞全。皆硃紅漆。抹金銅鍍花葉片。裝釘。輪內車心各一。用抹金銅鍍蓮花瓣輪盤。裝釘。軸首左右。各用漆貼金。減鐵龍頭。插拴一箇。以抹金銅鍍龍頂管心。裝釘。軸中纏黃絨。駕轅等索。面至地四尺一寸五分。

輅亭高六尺七寸九分。四柱。長五尺八寸四分。檻座高九寸五分。皆硃紅漆。前二柱。戩金。柱首寶相花。

中雲龍文。下龜文錦。門高五尺一寸九分。闊二尺四寸九分。左右門。各闊二尺二寸五分。其上四周粧。

雕木沉香色。描金香草板十二片。前并左右各硃紅漆。榻二扇。明杪全。以抹金銅鍍花葉片。裝釘。榻編。

黃線。縱穿。後硃紅漆屏風上。雕沉香色。描金雲龍五。上硃紅漆板。戩金雲龍一。屏後俱沉香色地。上四。

榻。雕描金雲龍四。其次雲板如其數。下三榻。雕描金雲龍三。其次雲板亦如之。俱抹金銅鍍花葉片。裝。

釘亭內編黃線繖穿。硃紅漆匡。軟座黃絨墜座大索四條。座下蓮花墜石軟座上施花毯大紅錦褥。并席。硃紅漆坐椅一座。其上靠背。雕以沉香色描金雲龍一下。雕雲板一片。硃紅漆福壽板一。并褥。椅中黃織金綺靠坐褥。四圍椅裙全周圍施黃綺幃幔。或用黃線繖。亭外用青綺緣邊。硃紅簾一十扇。各用拽簾黃線圓繖二條。黃銅圈全。

輅頂并圓盤高三尺一分。又鍍金銅蹲龍頂。帶仰覆蓮座高一尺二寸九分。垂攀頂黃線圓繖四條。盤高一寸九分。上以硃紅漆。其下外四面沉香色地描金雲。內四角青地繪五彩雲。以青飾輅蓋。亭內周圍貼金斗拱承硃紅漆匡。寶蓋鬪以八頂。冒以黃綺。謂之黃屋。頂心并周圍繡五綵雲龍九。天輪三層。皆硃紅漆上安雕木貼金邊。耀葉板八十一片。內綠地雕木貼金雲龍文三層。間繪五彩雲。襯板八十一片。盤下周圍黃銅釘裝。上施黃綺瀝水三層。每層八十一摺。間繡五彩雲龍文。四角垂青綺絡帶四條。各繡五彩雲升龍三。圓盤四角連輅。坐板用攀頂黃線圓繖四條。并貼金木魚。輅亭前有左右轉角闌干二扇。後一字帶左右轉角闌干一扇。皆硃紅漆。內嵌雕木貼金龍。間以五彩雲。三扇計一十二柱。各柱首雕木貼金蹲龍一。及線金五彩。粧蓮花抱柱。闌干內四周布花毯。太常旗二面。在輅亭後左右。用黃線羅夾爲旗。每面十有二旂。每旂內外繡升龍一。硃紅漆攢竹旗竿二。左竿旗腰繡日月北斗。竿首用鍍金銅龍頭。右竿旗腰繡黻字。竿首用鍍金銅戟。每竿綴抹金銅鈴。

二垂紅纓十有二纓上施抹金銅寶蓋下垂青綠粉鍍

踏梯一。硃紅漆以抹金銅鍍花葉片裝釘。

行馬架二。硃紅漆其上黃絨匾繖用抹金銅葉片裝釘。鐵搭鈎全。

黃絹轡衣。卽遮塵油絹雨衣并青氈衣各一座。

硃紅油合扇梯一幅。硃紅油拓叉一件。

抹金銅寶瓶并象鞍鞞轡氈籠各二幅。

玉輅一乘。高一丈三尺九寸五分。闊八尺二寸五分。

輅上平盤前後。車檣並雁翅及四垂。如意滴珠板其下轅二條。皆硃紅漆。各長二丈二尺九寸五分。鍍金銅龍頭。龍尾。龍鱗葉片裝訂。前施硃紅油象搭攀皮一條。平盤左右。下護泥板及車輪二。貫軸一。每輪輻十有八條。皆硃紅漆。周圍輞全。各以抹金銅鍍花葉片裝釘。輪內車心各一。同抹金銅及蓮花瓣。輪盤裝釘。軸首左右。各用漆貼金。減鐵龍頭插拴一箇。以抹金銅鍍龍頂管心裝釘。軸中纏黃絨駕轅等案。面至地四尺一寸五分。

輅亭。高六尺七寸九分。硃紅漆。四柱各長五尺八寸四分。前二柱有搏換貼金升龍檻座。高九寸五分。門高五尺一寸九分。闊二尺四寸九分。左右門闊二尺二寸五分。其上四周粧雕木沉香色。描金香草。

板十二片。前并左右各硃紅漆榻二扇。明杖全。俱以抹金銅鍍花葉片裝釘。榻編黃線縹穿後。硃紅漆屏風上雕沉香色。描金雲龍五。屏後下三榻。雕木沉香色。描金雲龍三。下雕雲板。如其數。俱抹金銅鍍花葉片裝釘。亭內編黃線縹。穿硃紅漆匡。軟座黃絨垂座大索四條。座下蓮花墜石。軟座上施花毯。大紅錦褥并席。硃紅漆坐椅一座。其上靠背雕以沉香色。描金雲龍一。下雕雲板一片。硃紅漆福壽板一。并褥。椅中黃織金綺靠坐褥。四圍椅裙全。周圍施黃綺幃幔。或用黃線羅。亭外青綺緣邊硃紅簾一十扇。各用拽簾黃線圓縹二條。黃銅圈全。

輅頂并圓盤高三尺一分。又鍍金銅蹲龍頂。帶仰覆蓮座。高一尺二寸九分。乘攀頂黃線圓縹四條。盤一寸九分。上以硃紅漆。其下外四面沉香色。地描金雲。內四角青地繪五彩雲。以青飾輅蓋。亭內周圍貼金斗拱承硃紅漆匡。寶蓋鬪以八頂。冒以黃綺。謂之黃屋頂心并周圍繡五彩雲龍九。

天輪三層。皆硃紅漆。上安雕木貼金邊耀葉板八十一片。內青地雕木飾玉色雲龍文三層。間繪五彩雲。襯板八十一片。盤下周圍黃銅釘裝。上施黃綺瀝水三層。每層八十一摺。間繡五彩雲龍文。四角垂青綺絡帶四條。各繡五彩雲升龍二。圓盤四角連輅座板。用黃線攀縹四條。并貼金木魚。輅亭前有左右轉角闌干二扇。後一字帶左右轉角闌干一扇。皆硃紅漆。內嵌雕木貼金龍。間以五彩雲。三扇計一十二柱。各柱首雕木貼金蹲龍一。及線金五彩粧蓮花抱柱。闌干內四周布花毯。

太常旗二面。在輅亭後左右。用黃線羅夾爲旗。每面十有二旂。每旂內外繡升龍一。硃紅漆攢竹旗竿。二。左竿旗腰繡日月北斗。竿首用鍍金銅龍頭。右竿旗腰繡黻字。竿首用鍍金銅戟。每竿綴抹金銅鈴。二。垂紅纓十有二。纓上施抹金銅寶蓋。下垂青線帔。踏梯一。硃紅漆。以抹金銅鋸花葉片裝釘。

行馬架二。硃紅漆。其上黃絨匾繅。用抹金銅葉片裝釘。鐵搭鈎全。

黃羅幘衣。卽遮塵。油絹雨衣。并青氈衣。各一座。

硃紅油合扇梯一副。硃紅油拓叉一件。

抹金銅寶瓶。并象鞍鞦轡氈籠各二副。

大馬輦一乘。高一丈二尺五寸九分。闊八尺九寸五分。

輦上平盤板。前後車樞。并鴈翅。及四垂如意滴珠板。其下轅三條。皆硃紅漆。各長二丈五寸九分。用鍍金銅龍頭。龍尾。龍鱗葉片裝釘。前施硃紅油馬搭攀皮一條。平盤左右下。護泥板及車輪二。貫軸一。每輪輻十有八條。皆硃紅漆。周圍輞全。各以抹金銅花銅葉片裝釘。輪內車心各一。用抹金銅鋸蓮花瓣。輪盤裝釘。軸首左右。各用漆貼金。減鐵龍頭插拴一箇。以抹金銅鋸龍頂管心裝釘。軸中纏黃絨駕轅等索。面至地。三尺四寸五分。

輦亭高六尺四寸九分。硃紅漆。四柱各長五尺五寸四分。檻座高九寸五分。其上四周。硃紅漆。繖環板。門高五尺九分。闊二尺四寸五分。左右門闊二尺二寸五分。前并左右各榻二扇。後榻三扇。明杖全。皆硃紅漆。抹金銅鍍花葉片裝釘。榻心編黃線繖穿。亭內編黃線繖穿。硃紅漆。匡軟座黃絨墜座。大索四條。座下蓮花墜石。軟座上施紅毯。紅錦褥。并席。硃紅漆坐椅一座。其上靠背雕沉香色描金雲龍。一下雕雲板一片。硃紅漆福壽板一。并褥。椅中黃織金綺靠坐褥。四圍椅裙全。周圍施黃綺幃幔。或用黃線羅。外。用青綺緣邊。硃紅簾一十二扇。各用拽簾圓繖二條。黃銅圈全。

輦頂并圓盤。高二尺六寸五分。又鍍金銅罇龍頂。帶仰覆蓮座。高一尺二寸九分。垂攀頂黃線圓繖四條。盤上下俱硃紅漆。以青飾輦蓋。內寶蓋。硃紅漆木匡。闌以八頂。冒以黃綺。謂之黃屋。頂心并周圍繖。五彩雲龍九。

天輪三層。皆硃紅漆。上安雕木貼金邊耀葉板計八十一片。內飾綠地雕木貼金雲龍文。三層間繪五彩雲繖板八十一片。盤下周圍黃銅釘裝。上施黃綺瀝水三層。每層八十一摺。間繖五彩雲龍文。四角垂青綺絡帶四條。各繖五彩雲升龍三。圓盤四角。連輦座板用攀頂黃線圓繖四條。并貼金木魚。輦亭前一字闌干一扇。後一字帶轉角闌干一扇。左右闌干二扇。內嵌繖環板。皆硃紅漆四扇。計十四柱。各柱首雕木貼金蹲龍一。用線金五彩粧蓮花抱柱。前闌干內布紅毯一。

太常旗二面。在輦亭後左右。用黃線羅夾爲旗。每面十有二旂。每旂內外繡升龍一。硃紅漆攢竹旗竿。一。左竿旗腰繡日月北斗。竿首用鍍金銅龍頭。右竿旗腰繡黻字。竿首用鍍金銅戟。每竿綴抹金銅鈴。二。垂紅纓十有二。纓上施抹金銅寶蓋。下垂青線帔。踏梯一。硃紅漆以抹金銅鍍花葉片裝釘。

行馬架三。硃紅漆。其上黃線匾繖。用抹金銅葉片裝釘。鐵搭鈞全。

黃絹幟衣。卽遮塵。油絹雨衣。并青氍衣。各一座。

硃紅油合扇梯一副。硃紅油拓叉一件。

馬鞍。韉鞞。鈴纓全。

小馬輦一乘。高一丈一尺五寸九分。闊七尺九寸五分。

輦上平盤前後車樞。并鴈翅。及四垂板。其下轅二條。皆硃紅漆。轅各長一丈九尺五分。用鍍金銅龍頭。龍尾。龍鱗。葉片裝釘。前施硃紅油馬搭攀皮一條。平盤左右下護泥板。及車輪二。貫軸一。每輪輻十有八條。皆硃紅漆。周圍輞全。各以抹金鍍花銅葉片裝釘。輪內車心各一。用抹金銅鍍蓮花瓣。輪盤裝釘。軸首左右。各用漆貼金減鐵龍頭。插拴一箇。以抹金銅鍍龍頂管心裝釘。軸中纏黃絨駕轅等索。面至地。三尺四寸五分。

輦亭高五尺五寸九分。硃紅漆。四柱各長五尺四寸五分。檻高一寸四分。其上四圍硃紅漆。繖環板。門高五尺。闊二尺二寸五分。左右門闊二尺一寸九分。前并左右各硃紅漆。榻二扇。明杌全。抹金銅鍍花葉片。裝釘。榻心編黃線繖穿。後硃紅漆屏風壁板。周圍俱用抹金銅鍍花葉片。裝釘。亭底硃紅漆板。上施紅花毯。紅錦褥。并席。硃紅漆坐椅一座。其上靠背雕以沉香色描金雲龍。一下雕雲板一片。硃紅漆。福壽板一。并褥。椅中黃織金綺靠坐褥。四圍椅裙全。周圍施黃綺幃幔。或用黃線羅。亭外用青綺緣邊。硃紅簾四扇。各用拽簾黃線圓繖二條。黃銅圈全。

輦頂并圓盤。高二尺五寸五分。又鍍金銅寶硃。頂帶仰覆蓮座。高一尺二寸九分。垂攀頂黃線圓繖四條。盤上下皆硃紅漆。以青飾。輦蓋內寶蓋。硃紅漆。匡鬪以八頂。冒以黃綺。謂之黃屋。頂心并周圍繡五彩雲龍九圓盤。下用黃綺幃幔四扇。或用黃線羅

天輪三層。皆硃紅漆。上安雕木貼金邊耀葉板。計八十一片。內飾綠地。貼金雲龍文。三層間繪五彩雲。輓板八十一片。盤上周圍黃銅釘裝。上施黃綺瀝水三層。每層八十一摺。間繡五彩雲龍。四角垂青綺。絡帶四條。繡五彩升雲龍。二圓盤四角連輦座板。用攀頂黃線圓繖四條。并貼金木魚。

輦亭前一字闌干一扇。後一字帶轉角闌干一扇。左右闌干二扇。內嵌繖環板。皆硃紅漆。四扇。計一十四柱。各柱首雕木貼金蹲龍一。用線金五彩粧蓮花抱柱。前闌干內布花毯。太常旗二面。在輦亭後左。

右用黃線羅夾爲旗。每面十有二旂。每旂內外繡升龍一。硃紅漆攢竹旗竿二。左竿旗腰繡日月北斗。竿首用鍍金銅龍頭。右竿旗腰繡黻字。竿首用鍍金銅戟。各竿綴抹金銅鈴二。并紅纓十有二纓。上各施抹金銅寶蓋下。垂青線旂鏃。

踏梯一。硃紅漆以抹金銅鍍花葉片裝釘。

行馬架二。硃紅漆。其上黃絨匾繡。用抹金銅葉片裝釘。鐵搭鈎全。

黃絹幟衣。卽遮塵。油絹雨衣。并青氎衣各一座。

硃紅油合扇梯一副。硃紅油拓叉一件。

鞍韉鞦。轡鈴纓全。

步輦一乘。高一丈二尺二寸五分。座高三尺二寸五分。方闊八尺二寸五分。

輦座用硃紅漆。其下四面雕木五彩雲。渾貼金龍板十二片。間以渾貼金仰覆蓮座。其下雕木線金五彩雲板二十片。座下硃紅漆轅四條。中二條各長三丈五尺九寸。左右二條各長二丈九尺五寸九分。每轅以鍍金銅龍頭龍尾裝釘。

輦亭高六尺三寸九分。四柱各長六尺二寸五分。檻高一寸四分。皆硃紅漆。其上四圍雕木沉香色描金香草板十二片。抹金銅鍍花葉片裝釘。門高五尺七寸九分。闊二尺四寸五分。左右二門闊二尺三

寸五分。前并左右各硃紅漆十字槁二扇。雕飾沉香色描金雲龍板八片。其下雲板如其數。後硃紅漆屏風上。雕沉香色描金雲龍五屏。後雕沉香色描金雲龍板三片。又雲板如其數。俱用抹金銅鍍花葉片裝釘。亭內施紅花毯。大紅錦褥。并席。硃紅漆坐椅一座。其上靠背。雕以沉香色描金雲龍。一下雕雲板一片。硃紅漆福壽板一。并褥椅中。黃織金綺靠坐褥。四圍椅裙全。周圍施黃綺幃幔。或用黃線羅。亭外用青綺緣邊硃紅簾一十扇。各用拽簾黃線圓縑二條。黃銅圈全。

輦頂并圓盤高二尺六寸一分。又鍍金銅蹲龍頂。帶仰覆蓮座。高一尺二寸九分。垂攀頂黃線圓縑四條。盤上下硃紅漆。以青飾。輦蓋內硃紅漆匡。闕以八頂。冒以黃綺。謂之黃屋。頂心并周圍繡五彩雲龍九。

天輪三層。皆硃紅漆。上安雕木貼金邊耀葉板八十一片。內飾以綠地貼金雲龍文。三層間繪五彩雲。襯板八十一片。盤下周圍黃銅釘裝。上施黃綺瀝水三層。每層八十一摺。間繡五彩雲龍文。四角垂青素綺絡帶四條。各繡五彩雲升龍二圓盤四角。連輦座板。用攀頂黃線圓縑四條。并貼金木魚。輦亭前有硃紅漆左右轉角闌干二扇。後一字帶左右轉角闌干一扇。各嵌雕木貼金龍。間以五彩雲。三扇計一十二柱。柱首各雕木貼金蹲龍一。用線金五彩粧蓮花抱柱。闌干內四周布紅花毯。踏梯一。硃紅漆。以抹金銅鍍花葉片裝釘。

硃紅油合扇梯一副。硃紅油拓叉一件。

黃絹轆衣。卽遮塵。油絹雨衣。并氈衣各一座。

大涼步輦一乘。高一丈二尺五寸九分。

輦座硃紅漆。座板并四面硃紅漆。匡粧青地雕木五彩雲粧板二十片。間以貼金仰覆蓮座。其下硃紅漆。如意繚環板。如其數。座下硃紅漆。轅六條。中二條各長四丈三尺五寸九分。左右二條各長四丈九分。左右二邊二條各長三丈六尺五寸九分。前後俱飾以雕木。漆貼金龍頭龍尾。座高三尺二寸五分。方闊一丈二尺五寸九分。

輦亭高六尺五寸九分。闊八尺五寸九分。四柱以硃紅漆。門高五尺八寸九分。闊二尺五寸九分。左右二門闊同。其上四周沉香色描金香草板十二片。前并左右各有榻二扇。後榻三扇。明杖全。皆硃紅漆。通編黃線繚穿。輦板上施氈氈。加紅錦褥。并席。硃紅漆坐椅一座。坐下四面雕木沉香色描金寶相花。其上靠背雕沉香色描金雲龍。一下雕雲板一片。硃紅漆福壽板一。并褥。椅中黃織金綺靠坐褥。四圍椅裙全。周圍施黃綺幃幔。或用黃線羅內設硃紅漆卓二隻。硃紅漆闌干香卓一座。闌干四柱。各柱首雕木貼金蹲龍一。銅金銅龍蓋香爐一。并香匙箸。瓶內設大紅錦墩一對。亭外青綺緣邊。硃紅簾三扇。各用拽簾黃線圓繚二條。黃銅圈全。

輦頂高二尺七寸五分。又鍍金銅寶珠頂。帶仰覆蓮座高一尺三寸二分。垂攀頂黃線圓縵四條。頂用硃紅漆。上冒紅氈。四垂以黃氈爲如意雲。黃氈緣條。周圍施黃綺瀝水三層。每層一百三十二摺。間繡五彩雲龍文。或用大紅羅冒頂。用黃羅爲如意雲緣條。瀝水亦用黃羅。頂下周圍以紅氈爲幃。黃氈緣條。四角鍍金銅雲四朵。亭內寶蓋繡五龍頂。以硃紅漆木匡。冒以黃綺。謂之黃屋。頂心并四圍繡雲龍各一。輦亭四角至輦座。用攀頂黃線圓縵四條。并貼金木魚。

輦亭前左右硃紅漆。轉角闌干二扇。後一字帶轉角闌干一扇。皆雕木渾貼金龍。間以五彩粧雲板三扇。計一十二柱。各柱首雕木貼金蹲龍一。用線金五彩粧蓮花抱柱。闌干內四周布席。踏梯一。硃紅漆。以抹金銅鍍花葉片裝釘。

硃紅油合扇梯一副。硃紅油拓叉一件。

黃絹幃衣。卽遮塵油絹雨衣。并氈衣。各一座。

紅板轎一乘。高六尺九寸五分。轎頂高一尺六寸五分。硃紅漆。近頂裝圓匡。蝸殼窻在上。鍍金銅火燄寶珠。帶仰覆蓮座。高六寸九分。四角鍍金銅雲朵。轎扛二條。前後以鍍金銅龍頭龍尾裝釘。黃絨墜角索全。四圍硃紅漆板。左右門二扇。高四尺五寸九分。用鍍金銅釘鉸事件。轎內硃紅漆坐椅一座。福壽板一。并褥。椅內黃織金綺靠坐褥。四圍椅裙全。下鋪席。并踏褥黃絹轎衣。并油絹雨衣各一座。又青氈衣。

一座紅氈緣條雲子全。

明會典卷之一百八十三工部三

【營造三】

【儀仗二】【太樂中和韶樂制度附】

皇后鹵簿

紅杖一對。硃漆攢竹爲杖。銅裹兩末。長四尺九寸。

清道旗一對。純青質。硃漆攢竹竿。貼金木鎗頭。共長一丈二尺五寸。內鎗頭長一尺七寸。銅束。

黃麾一對。硃漆攢竹竿。貼金銅鳳頭。共長一丈二尺五寸。內鳳頭并鈎一尺。銜抹金銅頂。大紅羅幡。長六

尺三寸。闊五寸五分。內青額。金書黃麾二字。四角紅羅蓋。高七寸五分。圍二尺七寸五分。四角。加抹金

銅鳳頭四箇。絨線繫抹金銅佩。一十六箇。銅鈴三十六箇。寶蓋下緣羅腰。黃羅三簷。飾銷金雲鳳文。旛

用描金鸞鳳文。下綴五色板。凡麾。幢。旛。節。等挑竿。銅鳳頭。俱以鐵爲鈎。

絳引旛三對。硃漆攢竹竿。貼金銅鳳頭。共長一丈二尺五寸。內鳳頭鈎一尺。旛用五色。羅長六尺三寸。闊

五寸五分。四角寶蓋。高七寸五分。圍二尺七寸五分。綠腰紫三簷。銷金雲鳳文。共長一尺九寸。抹金鳳

頭四箇。抹金銅佩。一十六箇。其蓋上有抹金銅頂。鈎花文。旛下垂五色板。銅佩間銅鈴三十六箇。

傳教旛二對。與絳引旛制同。惟三簷用綠垂紅羅。旛中有黃額內青傳教二字。四垂絨線繫抹金銅佩四銅鈴三十二。

告止旛二對。與傳教制同。惟三簷用青。黃額內青告止二字。

信旛二對。與傳教旛制同。惟三簷用黃額內青信字。

龍頭竿五對。硃紅攢竹竿。貼金竿頭。共長一丈二尺五寸。內竿頭二尺五分。旛用青羅。長六尺三寸。闊五寸五分。旛下銅鈴五箇。紅蓋高七寸五分。圍二尺七寸五分。紫腰紅三簷。共長一尺九寸。抹金銅鳳頭五箇。下垂絨線繫抹金銅佩十箇。銅鈴一十五箇。簷用銷金雲鳳文旛。上節描銀。下節描金。俱香草文。中節描金孔雀文。其蓋五角。上施抹金銅頂級花文。

儀鎧斃五對。硃漆攢竹竿。貼金儀鎧。共長一丈二尺五寸五分。內儀鎧并竿頭。長一尺三寸五分。抹金銅頂垂五色羅斃。長六尺三寸。闊五寸五分。下有銅鈴五箇。

戈斃五對。硃漆攢竹竿。貼金木龍頭承戈。共長一丈二尺五寸。內龍頭長一尺六寸二分。繫木板粉面。畫升降雙鳥綴五色羅斃。長六尺三寸。闊五寸五分。末綴銅鈴五箇。

戟斃五對。與戈斃制同。惟貼金木龍頭承戟。長一尺七寸五分。

吾杖三對。硃漆攢竹杖。貼金兩末。長六尺九寸五分。

立瓜三對。硃漆攢竹柄。貼金立瓜。置其首。承以貼金龍頭。共長六尺九寸。內瓜及龍頭。長一尺四寸。臥瓜三對。與立瓜制同。但瓜臥置。其首瓜及龍頭。長一尺二寸五分。

儀刀三對。刻木爲刀。鞘及靶。貼銀爲地。貼金鳳文爲飾。垂紅絲幌鍔。

班劍三對。刻木爲劍。其上有靶。靶下有龍頭銜劍。皆貼金爲飾。垂紅絲幌鍔。

鐙杖三對。硃漆攢竹杖。貼金木鐙。置其首。承以貼金龍頭。共長六尺九寸。內鐙并龍頭。一尺六寸。

金鉞三對。硃漆攢竹柄。貼金木斧形。置其首。承以貼金龍頭。共長六尺九寸。內金鉞并龍頭。長一尺六寸。

五分。

骨朶三對。硃漆攢竹柄。貼金木骨朶。置其首。承以貼金龍頭。共長六尺九寸。內骨朶并龍頭。長一尺六寸。

響節六對。貼金攢竹柄。長一丈二寸五分。以鐵條長一尺二寸五分。貫銅鐵錢十二。置其上。黃羅爲衣籠。

之。長一尺五寸。銷金雲鳳文。節頂以木爲之。貼金飾。錢文曰天下太平。

羽葆幢二對。硃漆攢竹竿。貼金銅鳳頭。共長一丈二尺五寸五分。內鳳頭鈎長一尺。銜抹金銅索并圓頂。

綴白鳥羽。綠羅蓋。簇染紅鬘牛尾。凡五層。繫而垂之。每層上施抹金銅頂。綠斜皮雲蓋。下懸銅鈴。

紫方傘二把。傘骨面闊并頂。五尺五寸。柄及貼金木葫蘆。共長一丈一尺五寸九分。其面冒以紫羅。垂紫。

三簷傘頂四角。抹金銅鳳頭。凡傘柄俱用竹。加紅油。間纏以藤。惟曲柄傘。硃紅漆攢竹爲之。

紅方傘二把。傘骨面闊并頂五尺五寸。柄及貼金木葫蘆。共長一丈一尺五寸九分。其面冒以紅羅。垂紅三簷。傘頂四角。抹金銅鳳頭。

黃銷金傘一把。傘骨面闊并頂四尺二寸五分。柄及貼金木葫蘆。共長一丈一尺二寸九分。其面冒以黃羅。銷金雲文。垂黃三簷。銷金雲鳳文。

黃繡曲柄傘二把。傘骨面闊并頂四尺二寸五分。柄及貼金木葫蘆。共長一丈一尺二寸九分。其面冒以黃羅。繡雲文。垂黃三簷。繡雲鳳文。當曲柄處。用鐵心貼金龍頭承傘。

紅繡傘一把。傘骨面闊并頂四尺二寸五分。柄及貼金木葫蘆。共長一丈一尺二寸九分。其面冒以紅羅。繡雲文。垂紅三簷。上簷雲鳳。下二簷瑞草文。

紅素圓傘二把。傘骨面闊并頂四尺二寸五分。柄及貼金木葫蘆。共長一丈一尺二寸九分。其面冒以紅羅。垂紅三簷。

紅繡雉方扇六把。扇及柄。共高一丈一尺二寸。內扇連黑漆板高三尺五寸二分。板高五寸。扇下闊二尺四寸五分。中闊二尺六寸五分。面用紅羅繡鸞鳳花文。背用青羅銷金團花文。面風衣。白羅繡雉尾。背風衣。用青素羅板。戣金雲文。扇柄用攢竹加黑漆。青方扇同。

紅繡花圓扇六把。扇及柄。共高一丈一尺二寸。內扇圓徑三尺三寸五分。面用紅羅繡四季花。背用紅羅

銷金團鳳文。風衣俱用紅素羅。扇柄用攢竹。加硃漆。紅黃素扇柄同。

青繡方扇六把。扇及柄共高一丈一尺二寸。扇高二尺九寸五分。闊二尺五寸五分。面背俱用青線羅。邊用孔雀尾。面繡鸞鳳花文。背銷金團花文。

紅羅素圓扇六對。扇及柄共高一丈一尺二寸。內扇圓徑三尺三寸五分。面背風衣俱用紅羅。黃羅素圓扇六對。扇及柄共高一丈一尺二寸。內扇圓徑三尺三寸五分。面背風衣俱用黃羅。拂子二把。以紅纓爲心。素整牛尾籠之。黑漆柄。垂紅絲幡。今用馬尾爲拂。心用紅纓。

紅紗燈籠二對。硃油竹燈骨。下有燭盤。外以紅紗蒙之。玉色紗爲蓋。硃漆竿。舉之。竿首貼金木鳳頭。其下鳳尾。

紅油紙燈籠一對。硃油竹燈骨。下有木座。以竹絲爲籠。加紅油紙。硃漆竿。加貼金木鳳頭。并尾。魷燈一對。用魷爲之。竿同紅紙燈。硃油鐵燈。骨下有木座。

金交椅一把。木質。金葉裏。金釘裝釘。中鈹雲鳳文。穿以黃絲匾縵。四垂黃絲幡。鎊。黃縵金紵絲裕。檔。

金腳踏一箇。木質。金葉裏。金釘裝釘。鈹方勝花文。黃縵金紵絲踏。褥。

金水盆一箇。黃金爲之。中鈹雲鳳文。邊鈹香草文。西洋布手巾一條。

金水罐一箇。黃金爲之。有蓋有提。小口巨腹。

金香爐一箇。黃金爲之。爐鍍雲鳳文。以硃紅漆竿舉之。竿首抹金銅鳳頭。其下鳳尾。

金香盒一箇。黃金爲之。蓋鍍鳳文。邊鍍香草文。

金唾盃一箇。黃金爲之。形圓如缶。蓋僅掩口。下有盤。鍍鳳文。洪武間
停造。

金唾壺一箇。黃金爲之。小口巨腹。有蓋。鍍鳳文。洪武間
停造。

行障二葉。紅素綾爲之。灑水繪瑞草。障繪升降鸞鳳。并雲文。

坐障一葉。紅素綾爲之。頂繪雲文。障繪升降鸞鳳。并雲文。

輅一乘。高一丈一尺三寸四分。

輅上平盤板。前後車樞并鴈翅。四垂如意滴珠板。其下轅三條。皆硃紅漆。轅各長一丈九尺六寸。用抹

金銅鳳頭。鳳尾。鳳翎。葉片裝釘。前施硃紅馬搭攀皮一條。平盤左右下護泥板。及車輪二貫軸一。每輪

輻十有八條。皆硃紅漆。周圍輞全。各以抹金鍍花銅葉片裝釘。輪內車穀各一。用抹金銅鍍蓮花瓣輪

盤裝釘。軸首左右各用紅漆鐵插拴一箇。以抹金銅鍍鳳頂管心裝釘。軸中纏黃絨。駕轅等索。輅亭高

五尺八寸六分。硃紅漆四柱。各長五尺一寸。檻座高六寸六分。其上沉香色描金香草板十二片。門高

四尺五寸六分。闊二尺四寸。左右門闊二尺二寸。前并左右各上明下暗沉香色線金菱花櫺二扇。下

縱環板。明杵全抹金銅鍍花葉片裝釘。後硃紅漆五山屏風。戲金鸞鳳雲文。屏上硃紅漆板。戲金雲文。

中裝雕木渾貼金鳳一屏。後硃紅漆板俱用抹金銅釵花葉片裝釘。亭底硃紅漆板上施紅花毯。紅錦褥。并席硃紅漆坐椅一座。靠背雕木線金五彩粧鳳一。上下香草雲板各一。硃紅漆福壽板一。并褥椅中黃織金綺。靠坐褥四圍椅裙全周圍施黃綺幃幔。或用黃線羅亭外用青綺綠邊硃紅簾十二扇。各用拽簾黃線圓縵二條。黃銅圈全前二柱俱戩金。其上寶相花。中鸞鳳雲文。下龜文錦。

輅頂并圓盤高二尺八分。抹金銅立鳳頂帶仰覆蓮座。高九寸六分。垂攀頂黃線圓縵四條。盤上硃紅漆。盤下外四周沉香色描金雲文。其內青地五彩雲文。以青飾輅蓋內寶蓋硃紅漆匡。闕以八頂。冒以黃綺。頂心并周圍繡鸞鳳九并五彩雲文。

天輪三層。硃紅漆上安雕木貼金邊糴葉板七十二片。內飾青地雕木五彩雲鸞鳳文。三層間繪五彩雲襯板七十二片。盤下周圍黃銅釘裝。上施黃綺瀝水三層。每層八十一摺。間繡鸞鳳文。四垂青綺絡帶四條。繡鸞鳳各一。圓盤四角。連輅座板。用攀頂黃線圓縵四條。并硃漆木魚。輅亭前後各有左右轉角闌干二扇。內嵌縵環板。皆硃紅漆四扇。計一十二柱。各柱首雕木紅蓮花。一用線金青綠粧蓮花抱柱。

踏梯一硃紅漆。以抹金銅釵花葉片裝釘。

行馬架三硃紅漆。用抹金銅葉片裝釘。鐵搭鈎全。

黃絹幟衣卽遮塵油絹雨衣并氈衣各一座。硃紅油合扇梯一副。硃紅油托叉一件。
安車一乘。高九尺七寸六分。

車上平盤板前後車樞并鴈翅板。下轅二條皆硃紅漆。轅各長一丈六尺七寸六分。用抹金銅鳳頭鳳尾鳳翎葉片裝釘。前施硃紅油馬搭攀皮一條。平盤左右垂護泥板及車輪二貫軸一。每輪輻十有八條。皆硃紅漆。周圍輞全。車轂各一。軸首左右各用紅漆鐵插拴一箇。軸中纏黃絨駕轅等索。

車亭高四尺四寸。硃紅漆方柱四長同。其上四圍裝五彩花板十二片門。高三尺七寸六分。闊二尺二寸六分。左右門闊同。前并左右各硃紅漆。上明下暗十字樞二扇。後三山屏風。屏後壁板俱硃紅漆。用抹金銅鍍花葉片裝釘。亭底硃紅漆板。上施紅花毯紅錦褥。周圍施黃綺幃幔。或用黃線羅亭外用青綺綠

邊硃紅簾四扇。各用拽簾黃線圓縵二條。黃銅圈全。

車蓋用硃紅漆。高二尺六分。抹金銅寶硃頂。帶蓮座高六寸。四角抹金銅鳳頭。用攀縵四條。并紅漆木魚蓋。下施黃瀝水三層。銷金鸞鳳文。鳳頭下垂紅幌。踏梯一。硃紅漆。以抹金銅鍍花葉片裝釘。

行馬架二。硃紅漆。用抹金銅葉片裝釘。鐵搭鈎全。

黃絹幟衣。卽遮塵油絹雨衣。并氈衣各一座。

太皇太后鹵簿

皇太后鹵簿俱同

樂器制度

大樂制度

麾一。硃紅漆木竿。長一丈一尺。飾以貼金銅龍頭鐵鈎。長一尺七寸。下垂黃綺。麾帶。長一丈。兩面繪青龍并雲文。一升一降。上下有彩繪雲板。抹金銅釘鉸全。

戲竹一對。紅漆竹。長六尺。貼金木龍頭。長七寸。口銜紅竹絲二十四莖。各長四尺五寸。上有綵線幡鏑。簫十二管。以紫竹爲之。長一尺九寸六孔。間纏以絃線。裹以錫箔。無底。直吹之。

笙十二攢。用紫竹十七管。下施銅簧。參差攢于黑漆木匏中。有觜項。亦黑漆。上垂綵線幡鏑。

龍笛十二管。以竹爲之。兩末牙管束。長一尺七寸五分。一孔在前。其後七孔。貼金木龍頭。垂綵線幡鏑。頭管十二管。以烏木爲之。長六寸八分。九孔。前七後二。兩末以牙管束。以蘆爲稍。

方響四架。每架用鐵方響十六。厚薄不等。應六律。六呂。四清聲。以鐵條四。裹以黃氈。橫寘架內。貫而列之。爲二層。每層方響八。承以硃紅漆木架。左右二柱。并上下匡。俱戩金花文。架高五尺。闊二尺二寸。上用雕木五彩花板一。其上雕木貼金龍一。間以五彩。架上貼金火燄寶珠一。左右兩如意雲。上施貼金二

龍頭口銜紅綠幡鏑。其下雕飾五彩線金芝草文。

纂八架。每架用楸木爲質。長三尺九寸。中虛四周。烏木邊。上施九絃。并柱子九。面繪金龍。并綵雲文。纂尾垂綵線幡鏑二。承以硃紅漆架四角。貼金彩色龍頭四。各垂綵線幡鏑。

琵琶八把。用鐵力木爲質。梓木面板。鳳眼二。匙頭并項。通長三尺五分。闊一尺二寸五分。匙頭并項一。軸子四。扶手山口各一。背用烏木。四絃。背有烏木椿楸二。上施抹金銅環。并鈎搭負。以綠絨匾繡匙頭。上施綵線幡鏑一。大小斑竹品十二。烏木撥一。用牙嵌。迎引面板。施描金盤龍文。朝賀用素。

篋篥八把。用梓木爲身。闊五寸。厚六寸。直長四尺八寸。并柄上雕龍頭。中嵌花板。雕盤龍一。俱沉香色。描金。附以烏木引條。繫二十絃。下橫施引首。并描金沉香色龍頭。通長二尺二寸五分。上施烏木軸子二十。中有柱手。用烏木製成竹節。兩末雕龍頭。描金。長一尺二寸五分。兩龍頭下。各垂綵線幡鏑。

杖鼓三十六箇。每箇二面。其下鐵圈口二。一面冒以犢皮。徑一尺二寸五分。一面冒以山羊皮。徑一尺三寸。冒縫用紅皮掩錢。細腰木匡。廣一尺七寸九分。黑漆。戩金枝葉寶相花文。以紅絨綆一條。聯格抹金。銅龍頭鈎子十六箇。各有襯鈎紅皮。硃紅生革。描金龍東子八箇。懸以綠絨匾繡。用抹金銅龍頭搭鈎。二箇并鈎圈。

鼓衣以紅綺一幅。長三尺五寸。織青龍并五綵雲文。周圍黃絨織香草文。

看杖。硃紅漆竹片。帶雕木貼金龍頭。垂紅綠結子打杖。以硃紅漆竹片爲之。

板四串。用鐵力木六片。長一尺一寸。上闊一寸九分。下闊二寸五分。聯以青絲縑。垂綵線。軔鑄。

大鼓二面。以木爲匡。高三尺。冒以革。面徑四尺。周圍抹金銅釘。面施粉繪荷葉。四中蓮花一。匡加紅油。繪

寶相花。貼金銅環。鈸四。迎引紅漆木扛。黃絨綆。舉之。朝會用硃紅漆木架。上施獅子四。

鼓衣一。用紅綺。織綵色雲龍邊。纓絡文。瀝水。織瑞草文。

中和韶樂制度

麾一。用硃紅漆竿。高一丈一尺。飾以抹金銅龍頭鐵鈎。一尺七寸。綴紅羅織金龍文。并綵雲。一面升。一面降。上下有花板。上繪雲。下繪山水。

祝一。以木爲之。狀如斛。面方二尺。深一尺七寸。有足四面。繪山水樹木。後面有孔一。椎柄曰止。

敵一。以木爲之。狀如伏虎。背刻二十七鬣。長二尺五寸。有座以紅漆竹櫟之。其半析爲二十四莖。名爲籟。

搏拊二。其形如鼓。長一尺四寸。冒以革。二面。粉飾繪彩鳳文。硃紅漆木匡。繪綵雲文。銅釘環貫。以黃絨綆。琴十張。用桐木面。梓木底。長三尺六寸六分。黑漆身。臨嶽焦尾。以鐵力木爲之。肩闊六寸。尾闊四寸。七絃。俱帶軔。其面有徽十三。底有鴈足護軔。各二。用硃紅漆几承之。

瑟四張。用梓木爲質。長七尺。首廣一尺三寸五分。尾廣一尺一寸。黑漆邊。體以粉爲質。繪雲文。首尾繪以錦文。二十五絃。各有柱。皆硃絛內一絃黃。寘於紅漆架。

簫十二管。以竹爲之。長一尺八寸。間纏以絃線。有六孔。前五後一。

笙十二攢。用紫竹十七管。下施銅簧。參差攢于黑漆木匏中。有背項。亦黑漆。

笛十二管。以細竹爲之。紅漆長一尺五寸。前一孔。次六孔。傍二孔。

塤四箇。以土爲質。形如秤錘。平底。中虛。上銳。孔六。上一。前三。後二。黑漆。戩金雲文。

篪四管。用大竹爲之。長尺有五寸。間纏銅絲三道。紅漆面。吹竅一。六孔。前一。後四。頭一。近頭又二小孔。

排簫四架。每架高一尺五分。廣一尺一寸五分。用竹十六管。其下參差列於硃紅漆木匾架。二面俱戩金。

鳳文。

編鐘二架。鐘以銅爲之。十六枚。應十二律。四清聲。設于硃紅漆。笥虞笥橫虞上。飾以鱗屬。爲貼金木龍頭。

二。各垂流蘇五。并盼鍔。卽周之璧。矚遺制。鐘虞則植二柱。以設笥飾。以羸屬爲二獅子於趺上。笥之上。

有業有崇牙。大板謂之業。刻爲山形。若鋸齒捷業然。其上大板。繪雲文。崇牙以懸鐘。笥上列植羽爲木。

雕彩鸞五。

編磬二架。磬以石爲之。十六枚。應律如鐘。笥飾以羽屬。爲貼金木鳳頭二。虞亦飾以羽屬。若鵝狀。二於其

跌餘。並如編鐘筍虞制。

應鼓二。以木爲匡。冒以革。鍍金銅釘環橫。寘于青綠重斗上。貫以硃紅漆柱。下四足飾以羸屬。刻獅子四。於其趺上。施四角黃綿布蒙蓋。周圍垂瀝水抹金銅蓮花座其上。施彩鳳一。四角貼金木龍頭。下垂綵線流蘇五。各垂紅線。綳繫以紅漆槌。

